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行政報告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份行政報告

(二)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 何 奉 行 備	攷
修正工人儲蓄辦法兩條條文	行政院	六月二日	訓令實業廳遵照	
省屬局處法規應定職官荐委階級	行政院	六月二日	訓令實業廳遵照	
選委區助理員應以本區公民爲限	內政部	六月二日	訓令民政廳遵照	
修正警官高等學校規程	內政部	六月二日	訓令民政廳遵照	
修正警官學校章程	內政部	六月二日	訓令民政廳遵辦具報	
修正警士教練所章程	內政部	六月二日	訓令民政廳遵辦具報	
公務員甄審條例施行期再展長六月	行政院	六月三日	訓令所屬各廳處一體知照	

			新聞紙應依法按期寄送省部備查	內政部	六月三日	
			軍需品製造廠買取繩規則	軍政部	六月七日	訓令民政廳及各縣縣政府遵照
			中華藥典內載專用商標名稱應注意	內政部	六月八日	訓令民政實業二廳轉飭知照
			全國經濟委員會管理築路基金章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	六月十一日	訓令實業民政二廳轉飭通告知照
			軍用物品免稅辦法	軍政部	六月十四日	訓令建設廳知照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院	六月十四日	訓令財政廳轉飭遵照
			廢揚條例施行細則	內政部	六月十八日	訓令民政廳轉飭知照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六月廿一日	訓令民政廳遵照 <small>提報本府第五〇四次委員會并訓令所屬各廳處一體知照</small>	
大綱	淞滬戰區善後籌備委員會組織	行政院	六月廿三日		訓令所屬各廳處一體知照	

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規則第十
二條

行政院

六月廿四日

訓令民政廳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行政院

六月廿八日

訓令實業廳知照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院

六月廿八日

提報本府第五〇六次委員會并訓
令所屬各廳處一體知照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幾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
修正江蘇省各縣開浚河道暫行規程	六月十日	五零一	凡本省各縣河道之疏浚除由國府各縣政府督同建設局隨時考察規劃開浚外應由	凡本省各縣城廂內外不平整之舊街道及污塞之溝渠均須分別依照本辦法辦理
各縣修理街道溝渠辦法	六月廿八日	五零六		

(三)省政府委員會

壹，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廿一年六月七日

第五〇〇次會議

一、民政

1.略

二、財政

- 1.委員兼財政廳長舒石父提議寶山嘉定太倉三縣兵災請將二十年下忙冬漕未徵之省稅免予徵收案
(決議)通過
- 2.委員兼財政廳長董修甲提議贛東海縣長電陳籌措蕩沐河協款辦法查核尙屬可行擬予照辦案
(決議)照准

三、教育

1.略

四、建設

- 1.建設廳呈爲鹽城縣通榆省道路工重要擬請添設技術員一人組織建設事務所是否有當請核達案
(決議)照准
- 2.委員兼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滬杭路工程緊急請飭松江縣長轉飭財政局將積欠築路款捐四萬餘元掃數歸還以濟工需案
(決議)嚴令該縣長轉飭財政局如數歸還
- 3.委員兼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滬杭路工程緊急請飭奉賈上海金山南匯四縣籌款以濟工需案
(決議)通過

五、實業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1. 委員會實業廳長何玉書提議請催撥廿一年除虫特別費以期除治各種虫害案
(決議)撥現金一千元抵借卷一萬元

2. 實業民政兩廳會呈為關於繼續禁止販運宰殺耕牛一案擬於前項禁令期滿後仍禁止出省惟本省牛行賣賣准予流通應否將前頒
通則酌量修改或另擬定辦法新核示案

(決議)禁止出省內准予流通如何禁止宰殺耕牛由民實兩廳擬具辦法呈核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省戰區救濟委員會駐滬常委會函為議決請通知各縣邀勸繳納徵稅最多之各大田主分購抵借券以資急救戰區農戶案
(決議)分令嘉太寶及鄰近各縣分別籌購

叁，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1. 上海市政府咨為擬送江南塘工經費保管委員會章程請審定會同公布施行案
(決議)通過

2. 江南塘工經費保委會省政府照章應派定代表一人案
(決議)派江蘇銀行行長許葆英代表

3. (決議)加聘殷石笙金慶章沈葆義為江南塘工善後委員會委員

4. (決議)聘葉琢堂薛嘉萱王徵瑩許伯明唐壽民金潤泉秦潤卿為江浙絲業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

壹，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民政 財政 教育 實業

1. 略

二、建設

1. 委員會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擬請將江浦等十二縣建設事務所建設行政一律直接秉承各該縣長督飭辦理毋庸由縣封兼管各建

廿一年六月十日
第五〇一次會議

設事務所之技術員均擬改爲所長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2. 委員會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爲溧水川沙兩縣建設經費收數細微擬將該兩縣建設局縮改爲建設事務所案

(決議)通過

3. 建設廳呈爲修訂本省各縣開浚河道暫行規程祈核遠案

(決議)通過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略

叁，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1. 略

壹，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廿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〇二次會議

一、民政

1. 略

二、財政

1. 財政廳呈爲武進縣屬芙蓉圩災荒奇重應徵二十一年上忙據情轉請援案暫行緩徵案

(決議)照准

2. 委員會財政廳長舒石父提議江北各縣私人滥發紙幣擾亂金融流毒地方應即從嚴取緝限期收回請公決案
實業廳長何玉書

(決議)分令有關各縣轉飭限期收回至多不得逾三個月嗣後一概嚴禁發行如敢故違從嚴懲辦並令分別具報

三、教育

1. 委員兼教育廳長周佛海提議本省教育費拮据萬分而各縣挪用教育專款為數甚鉅應請鈞府令飭嚴催以維教育案
(決議)嚴令各縣將挪欠教育經費限於六月底前籌還三分之一交教育經費管理處勿得延違
2. 委員兼教育廳長周佛海提議奉賢教育局宋稟恭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遣缺擬調碼山縣教育局長王鴻文充任遞補碼山縣教育局長
擬以林鐘充任溧水縣教育局長嚴師文擬調省另候任用遺缺擬委鄭寶充任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建設

1. 委員兼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青浦縣建設局長張啓沃因病辭職遺缺擬派現充該局技術科科長方爾康代理新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實業

1. 略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略

叁，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1. 略

壹，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一 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〇三次會議

一、民政

1. 略

二、財政

1. 委員兼財政廳長舒石父提議民荒升科田地免予帶徵各項地方附捐三年案
(決議)通過

2. 委員兼財政廳長舒石父提議如皋縣財政局長張顯義另有任用還缺擬請以李濟華接充敬候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建設

1. 委員會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鹽城縣建設局長姚鴻緒不辦交代捲款潛逃一案該縣縣長杜焯事前玩忽功令延不接收臨時又疏於防範致令逃逸擬請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薪公決案

(決議)照准

2. 代理運河工程局局長徐鼎康摺呈關於治運經費各項意見案
(決議)新舊治運畝捐撥作治運專款由財政廳代收撥交運河工程局應用其以是項畝捐為基金所發行之治運短期公債停止發行各縣已購之治運短期公債預約券並由運河工程局於收入治運專款內由財政廳分期拔還

四、教育 實業 俱略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略

叁，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1. 略

壹，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〇四次會議

一、民政

1. 省保衛委員會函送江蘇省縣保衛團訓練員補習所簡章及經常臨時費概算表暨江蘇省保衛團考課規則請核議公布施行案
(決議)通過
2. 省保衛委員會函為議決江蘇省各縣保衛團剝匪傷亡暫行褒卹規則送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通過

一、財政

1. 祕書長金體乾簽呈清理各縣田賦委員會案業於六月二十日在府召集談話會當決定先從江寧常熟武進無錫宜興江陰等六縣先行清理訂定江蘇省政府清理田賦委員會規程暨分派清理各縣人員名單併祈議施行案
(決議)規程通過人員分為兩組先從常熟宜興入手

二、教育

1. 略

三、建設

1. 建設廳呈為擬先購辦壓路機十具約需款十五六萬元擬請飭財政廳先將積欠本廳行政費項下儘籌十萬元餘俟該件運到再由各縣籌補當否祈核遵案
(決議)准予先購六具行財政廳

2. 建設廳呈為擬敷設錦江揚州間長途電話工程預算約四萬五千八百餘元請核准撥款以便籌備興辦案
(決議)照准

五、實業

1. 略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祕書長金體乾簽呈祕書處祕書姚鶴雛第四科科長經緯先後到差已經數月依照省政府組織法規則應請呈荐中央任命案
(決議)照准

叁，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1. 略

壹，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〇五次會議

一、民政

- 委員兼民政廳長趙啓麟提議泗陽縣縣長沈秉士擬請另候任用遺缺擬委陳維儉代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財政

- 委員兼財政廳長舒石父提議溧陽財政局長嚴與寬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擬請以歐陽森繼任敬候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教育

- 委員兼教育廳長周佛海提議川沙縣教育局局長陶與情另候任用遺缺擬委管城充任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四、建設

- 委員兼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南通縣建設局長吳文華擬飭另候任用遺缺擬調丹陽縣建設局局長戚允中充任所遺丹陽縣建設局
局長一職擬調溧水縣建設局局長林藻耀充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實業

1. 略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 主席提議創定江北墾殖專區組織墾殖委員會以提倡棉業案
(決議)通過
墾殖委員會未成立前先設籌備處籌備一切聘經臧冷迺何玉書爲籌備處籌備委員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參，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1. 略

壹，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〇六次會議

一、民政 財政 實業

1. 略

二、教育

1. 略

1. 總長處轉呈單行規程編審委員會函為江蘇省教育廳選派出洋員生大綱還派歐美留學官費生暫行辦法選補歐美留學津貼生暫行辦法選補留日官費生及津貼生暫行辦法留學國外畢業學生實習規程考選現任服務教育人員赴國外研究暫行辦法等六種編

分別修正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各部備案

2. 祕書處轉呈單行規程編審委員會函為江蘇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考核暫行規程經議決通過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通過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略

叁，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1. 略

(四) 民政

一 吏治

(甲) 縣長獎懲事項

一 總綱 有功則獎有過則懲

二 進行情形

- (1) 丹陽縣長王繼武玩忽政令記大過一次
- (2) 鹽城縣長杜焯因防緝不力貌視功令記大過一次又因被控一案實屬行爲不檢記大過一次
- (3) 蕭縣縣長王公璵因延解治運畝捐奉 省政府議決記大過一次
- (4) 泰縣縣長張燁因奉令查東台縣長被控一案延擋未復記過一次
- (5) 高郵縣長李懋曾因通緝夥劫左作信等家賊盜一案實屬貌玩功令記過一次
- (6) 常熟縣長譚翼珪因據轉公安局二十年七八兩月份違警案件四種報告表單辦事延玩記過一次
- (7) 無錫縣長陳傳德擅提建設專款記過一次
- (8) 宿遷縣長張佐辰奉查縣府前秘書劉佐全率衆搶糧一案疊催未復記過一次又因連商等電控區長韓兆奎歛財肥己一案復不加察記過一次
- (9) 銅山縣長楊蔚因前建設局長朱正學虧款潛逃不無疏忽記過一次
- (10) 東海縣長蔣嘉祥金山縣長涂開輿因辦理地方匪案緝救不力各記過一次
- (11) 江寧縣長趙中丹陽縣長王繼武無錫縣長陳傳德海門縣長章維燮等辦理地方匪案防緝不力督率無方各予申誡

三 結論 奖以勸善懲以戒情

(乙)縣長呈報事項

一 總綱 縣長必呈報每月行政工作
二 進行情形

- (1) 鎮江等五十一縣縣長先後呈送每次縣政會議紀錄指令備查
- (2) 江寧等十七縣縣長先後呈送每次黨政談話會紀錄指令備查
- (3) 丹陽等十九縣縣長先後呈送每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指令備查
- (4) 崑山縣長程汝繼呈送履歷憑證指令存轉

三 結論 各縣長之勤惰可於呈報中鑒別之

(丙)奉行法令事項

一 總綱 所有法令須經中央公布施行
二 進行情形

- (1) 內政部令發河南省整頓政務警察辦法仰轉飭所屬並遵照政務警察章程及訓練綱要切實整頓具報等
因奉經通令所屬遵照

(2) 省政府令發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奉經通令知照

(3) 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規定民事訴訟法自本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奉經通令所屬知照

(4) 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以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再展長六個月等因奉經通令所屬知照

三 結論 有關於法令事項各縣長自應遵照辦理

一一 公安

(甲)關於水陸公安行政事項

一 總綱 處理水陸公安各事宜

二 進行情形

- (1) 訓令省會公安局長對於省會盜竊案件應督屬認真巡緝
 - (2) 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制定警察隊旗式仰飭屬遵照等因奉經轉令各縣長遵照
 - (3) 水上省公安隊第四區區長呈報籠捕墨魚與撤銷事出兩歧應如何辦理指令未奉部令撤銷仍遵前令示禁
 - (4) 水上省公安隊第一區區長呈請撥發緝獲太湖積匪吳懷珍一案賞金指令呈由省政府與浙江省各半領賞
 - (5) 水上省公安隊第六區區長呈請擬逐漸縮編以圖撙節公款指令准將該區改編爲一隊隸第五區仍將計劃呈核
 - (6) 水上省公安隊第一區呈請編查太湖漁船以清匪源指令妥擬編查規則呈核
 - (7) 徐盛伯呈請撤回看管閔行徐亞伯房屋一案除批示外令上海縣及第一區剋日撤回看管人員並依照前呈附冊詳細點還具報查考
- ### 三 結論 水陸公安範圍甚廣處理毋稍疏懈
- #### (乙) 更委公安警察局隊長及水警區隊長事項
- ##### 一 總綱 慎選警材
- ##### 二 進行情形
- (1) 江陰縣長呈請以侯克訓爲公安第六分局局長指令照准
 - (2) 無錫縣長呈報公安第三分局長郁葆瑩代理日久不無勞績請核委等情指令照准
 - (3) 委令單家賢代理句容縣公安局局長
 - (4) 江都縣長呈調周達三爲縣公安局第五分局長指令照准
 - (5) 省會公安局長呈請將第三分局長趙城撤職遺缺以薛申振代理指令照准

(6) 沛縣縣長呈復公安局長劉炳焜瀆職情形指令撤職嚴辦遺缺以黃作代理

(7) 泰縣縣長保送公安第五分局長吳殿琳攷驗合格准予加委

(8) 太倉縣長呈報蘇熙元升任第五公安分局長指令照准

(9) 江陰縣長呈調李慕唐爲第一公安分局長指令照准

(10) 南通縣長呈送公安第二分局長徐敬成第十分局長吳勛第十一分局長宋伯昂考驗合格准予加委

(11) 賴榆縣警察隊隊長朱愛周撤職遺缺以魏鼎接充

(12) 水上省公安隊第五區第二十隊一分隊隊長張瑞撤職以巡官戴子平代理

(13) 水上省公安隊第一區第二隊三分隊隊長陳啓學撤職以第五隊一分隊隊長吳雄謫調充遞遺一分隊長缺以李志貴充任

三 結論 公安局長須經省府會議令委公安分局長及水警隊長均由縣長及水警區長呈請加委

三 市政

本月市政無報告

四 自治

(甲) 辦理完成縣組織事項

一 總綱 建築地方自治基礎

二 進行情形

(1) 如皋漣水礮山等縣縣長呈送完成縣組織報告表指令存候彙辦

(2) 川沙縣長呈送第三屆鄉鎮長副名冊指令存查

(3) 碩山縣長呈送第六兩區重劃鄉鎮緣由繪圖列表指令補送區務會議紀錄等以憑察奪

(4) 鹽城縣長呈爲變更鄉界繪具圖說指令如擬辦理另造重劃鄉鎮區域圖表呈候核辦

三 結論 完成縣組織遵照內政部令督促完成

(乙) 區長任免事項

一 緩緩 慎選區長

二 進行情形

(1) 江陰縣第一區區長朱天膺辭職圈委劉佑唐代理第六區區長曹宗鐸辭職圈委趙廷幹代理

(2) 崑山縣第二區區長王冠楚辭職圈委周一陽代理第十區區長張彝辭職圈委吳殿雷代理

(3) 碥山縣第四區區長劉鴻春辭職圈委李書堂代理第七區區長范蘭臻辭職圈委張冠賢代理

(4) 上海縣第一區區長吳景青辭職圈委吳時芳代理奉賢縣第三區區長汪祖華辭職圈委夏靄德代理南通縣第十三區區長江漢丞辭職圈委施毓芬代理

(5) 東台縣第六區區長徐欲東因病辭職委汪瑞容代理如皋第十三區區長湯成久另有職務委閔之中接充

(6) 太倉縣第五區區長陸闇生免職圈委汪述符代理第九區區長周廷楨免職圈委錢蘊輝代理

(7) 東海縣第八區區長李作棟因案撤職圈委謝福元代理

(8) 鹽城縣第三區區長巫剝與第十四區區長蕭人傑對調

三 結論

任用區長儘先委訓練合格人員其有不敷委任者照甄用規則辦理

(丙) 區公所暨鄉鎮閭鄰工作事項

一 總綱 關於區鄉鎮閭鄰工作事項

二 進行情形

(1) 邳縣等三十五縣縣長先後呈送各區長每次會議紀錄指令存查

(2) 川沙等縣縣長呈送各區訓導鄉鎮長副情形月報單指令存查

(3) 儀徵等二十七縣縣長先後呈送各區公所每月份工作報告表指令認真督促辦理

(4) 南通崇明等縣縣長呈送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暨選舉規則指令准予備案

(5) 高淳等縣縣長呈送各區公所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指令存查

三 結論 前項工作均由縣長核轉

(丁) 調查戶籍事項

一 總綱 關於戶口國籍之事

二 進行情形

(1) 通令各縣縣長厲行舉辦人事登記並實行頒給居住證

(2) 吳縣漣水兩縣縣長呈送鎮市村落調查表指令准予存查仍候內政部核示

(3) 銅山金壇丹陽川沙吳縣等縣長呈送戶口變動統計表暨比較表指令除有不合發還更正外餘准併案彙辦

(4) 南匯縣長呈送人事登記書表印刷費計算書據指令尚有錯誤加批發還重繕具報

(5) 吳縣松江武進儀徵常熟等縣縣長呈復並無徵存戶籍經費奉發表式無從填送指令仍將設籌方法填明呈核

(6) 省會公安局長暨靖江等三十五縣縣長先後呈送華僑出入國人數表暨登記表指令准予彙案存轉

三 結論 戶籍等調查各縣須依限辦竣

五 警衛

(甲) 關於國難事項

一 總綱 防禦外侮嚴密警衛

二 進行情形

(1) 省政府令淞滬及嘉太寶各縣日軍現已撤退亟須清除莠類撫綏良民等因奉經轉令戰區及接近戰區各

縣縣長遵照

- (2) 太倉縣長儉電稱日艦經過新塘子口向岸開炮彈落茜鄉請嚴重交涉等情當電請 省政府鑒核
(3) 省政府令奉 蔣委員長電復沿江圩岸戰壕前經電令飭屬墳塞仰轉知照等因奉經轉令各縣長知照
三 結論 國難期間之警衛益當嚴密
(乙) 勸辦盜匪事項

一 總綱 防勸盜匪必資警衛
二 進行情形

- (1) 保安處李處長省政府韓委員飭電稱嘉定東鄉發現匪徒綁劫并圖大舉除飭潘縣長督勸外并調保安隊
一營協勸電復盼將經過情形隨時電示
(2) 省政府令據淮揚旅溧同鄉會電請通飭各縣聯防勸匪一案仰核辦具報等因奉經令飭所屬遵照聯防辦
法切實辦理
(3) 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自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起再展限六月等因奉經飭屬一體
遵照
(4) 漣水縣長先後代電陳獲匪李桂清高永富等質訊情形擬處死刑當電請 省政府核示
(5) 銅山縣長先後代電獲匪趙延勝王彥章孫茂富王慶祥等訊供情形請處死刑當電請 省政府核示
(6) 水上省公安隊第四區區長支代電陳吳淞口外有大批海盜與海關巡船發生激戰槍傷多人等情指令將
查勘兜勸情形詳報
(7) 水上省公安隊第三區區長呈報十五隊巡護蘇申等各班輪航暨浙境石湖蕩地方發生刻輪一案指令不
分軫域認真督勸並協緝逸盜
(8) 蘇松水上勸匪臨時指揮部蒸代電陳獲匪嚴六訊供情形請處死刑並發給應領賞金當請 省政府核示

三 結論 水陸公安均負有勦匪之責

(丙)懲治赤匪及反動事項

一 總綱 赤匪反動防勦從嚴

二 進行情形

(1)省政府密令奉 行政院令轉浙江省政府呈據密探檢送赤匪偽中央組織局所發紅五月工作計劃仰飭屬嚴防等因當密令所屬一體遵照

(2)南通縣長呈報縣屬唐閘發現反動傳單等情指令飭屬注意防緝

(3)省政府令准南京警備司令部函請通緝赤黨張怡恒一名歸案究辦並嗣後任用警官應加注意奉經訓令所屬一體遵照

(4)省政府令准軍政部函據南京警備司令呈據獲案赤匪供稱該黨最近工作計劃仰轉飭嚴密查防等因奉經密令所屬遵照

(5)省政府號代電奉軍委會長蔣密電據何總指揮電稱最近破獲赤匪機關其主要刊物內容所列各節即飭嚴密防範等因奉經密令所屬遵照

(6)省政府令准軍政部函據陸軍第一師師長呈報共黨決議在江浙兩省各師士兵中活動仰飭屬嚴防等因奉經密令所屬一體遵照

(7)泰縣縣長代電陳赤匪餘孽近多潛回如泰泰三縣接壤古溪地方秘密集議活動等情指令會同飭警嚴密防緝

三 結論 赤匪反動爲害最烈防勦不得不嚴

(丁)關於軍械事項

一 總綱 槍枝子彈各縣備價呈廳請領

二、進行情形

- (1) 蓮水縣長呈請備價撥發子彈等情指令給照撥發
- (2) 江陰縣長呈報江陰要塞司令部與本縣警察隊掉換步槍子彈二千粒請備案等情指令准予備案
- (3) 江寧縣長呈報縣黨部工作人員願購手槍附價請核等情指令該縣前經軍部准發步槍領到後應即呈報此次所請自衛手槍應候該縣槍款繳齊再予彙請核發
- (4) 淮陰縣長呈復變更購領保衛團槍枝等情指令候查案轉呈軍部核示飭遵
- (5) 水上省公安隊第三四五各區區長暨江都邳縣等縣長先後造送彈藥消耗表請核銷等情指令照准

三、結論 購領槍彈呈由 省政府咨部照准

六、土地行政

(甲) 關於土地事項

二、進行情形

- (1) 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指令本府呈復據民財兩廳核議青塚湖界務案仍請維持先放墾後定界原案再令飭安徽省政府違辦等因奉經轉令蕭縣政府遵照
- (2) 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復變更省市劃界案內上海縣八鄉土地清丈由縣府自行辦理等因奉經轉令上海縣長遵照
- (3) 青浦縣長呈報清丈訓練班畢業考試情形指令准予備案仍仰錄報省土地局查考
- (4) 省土地局呈報大口門土地登記冊列催告逾期未據聲請各戶地姑念事屬初創擬再展限十五日內重行催告補予登記並加徵登記費等情指令准如擬辦理並轉飭縣局廣為催告毋任延誤
- (5) 省土地局呈為核轉青浦縣擬於二十一年度籌設土地局開辦清丈編送行政事業各費預算書指令如議

辦理轉飭再送三份以憑存轉備案

(6) 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調取本省辦理地政情形及所訂各項土地章制各項出版品彙轉參考奉經轉令省土地局遵照編送

(7) 奉賢縣長呈報行政會議議決請緩征清丈畝捐一年指令該縣開辦清丈即在二十一年度開始應速督促依限籌辦所請緩征畝捐碍難照准

三、結論 劃界清丈登記皆土地整理必要之程序

七、禁煙

(甲)查禁煙土事項

一、總綱 辦理禁煙關乎致成 二、進行情形

- (1) 丹陽縣長呈報警察隊獲解運土犯黃玉藍一名煙土十七觔訊判情形指令該隊班長馬廷憲由縣記功一次轉報備查
- (2) 海門縣長呈報緝獲煙土二百四十餘兩連同運土犯二名均經二十五路駐海稽查分處帶去等情除指令外並請省政府咨禁煙委員會鑒核
- (3) 泗陽溧水清江宜興川沙銅山儀徵等縣縣長先後呈請派員監視焚燬烟土等情當分令各該鄰縣縣長前往監視
- (4) 上海縣長暨水上省公安隊一區區長電陳閔行傷兵毆傷公安分局劫奪槍械拘捕烟犯各等情當電飭妥速處理秉公澈查究辦
- (5) 江浦無錫靖江睢寧淮陰江寧等縣縣長先後呈送辦理禁煙考成表指令分別嘉獎記過申誠
- (6) 江都縣長呈報新集鎮有駐兵包庇烟土情事除指令外呈請省政府轉咨查禁

(7) 省政府令准禁烟委員會咨華僑聯合會代電皖湘晉冀等省鴉片公賣請斷然禁絕一案奉經訓令所屬遵照

三 結論 禁烟功令必以考成而別勤惰

八 衛生行政

(甲) 關於醫師事項

一 總綱 醫師必有衛生署證書始准行醫

二 進行情形

(1) 內政部令發夏德霖醫師證書除呈復外轉令淮陰縣長給領具報

(2) 吳縣縣長呈送西醫黃保箴證件除指令外轉呈省政府核辦

三 結論 醫師須經衛生署考驗發給證書

(乙) 關於防疫事項

一 總綱 夏令衛生最重防疫

二 進行情形

(1) 崑山高淳等縣縣長代電陳境內發現霍亂指令切實防救報核

(2) 內政部令發霍亂宣傳品翻印分發各屬廣為宣傳

(3) 通令各屬實施免費注射霍亂預防液並切實注意夏令衛生

(4) 省會公安局長呈報發生霍亂並擬設立臨時時疫部情形指令擬具預算呈核

(5) 省會公安局呈送臨時時疫部預算指令准在清潔捐項下動支仍仰格外撙節實報實銷

(6) 內政部令發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奉經飭屬知照

(7) 省會公安局呈報平民診療院實施免費注射霍亂預防液並配製十滴水情形指令切實辦理

三 結論 實施免費注射霍亂預防液

九 賑災及救濟

(甲) 關於賑災事項

一 總綱 賑郵災荒

二 進行情形

(1) 江蘇賑務專員成靜生代電送江北各縣春賑暨佈告並查放長名單請轉飭各該縣保護當電各縣遵照保護並協助進行

(2) 丹陽縣長呈災丁名冊二份除指令外轉咨建設廳查核

三 結論 保護春賑實施工賑

(乙) 關於救濟事項

一 總綱 社會救濟事宜

二 進行情形

(1) 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請轉飭填送各地方救濟事業經費考查表及各地方貧民調查進行概況表奉經通令各縣遵照填送

(2) 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請轉飭將上年份各縣市積穀總數彙開清冊轉部查核奉經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3) 銅山縣長呈爲遵令修正救濟春荒臨時貧民貸款借還基金辦法除指令外通令被災各縣一體遵辦

(4) 啓東縣長呈請轉飭常熟縣弛禁米糧以濟民食指令照轉並令常熟縣長遵照

三 結論 整理積穀貸欵貧民弛禁米糧均爲社會救濟之事業

十 禮俗宗教

十一 勞資爭議

十二 其他

略 略

(五) 財政

一 國稅 本月份本廳并無國稅收入從零

二 省收入概況

一 總綱 本月收入經常項下計田賦契稅當稅營業稅補助款收入等五項臨時項下計行政收入補助款收入公債交代款繳還款借入款暫收款墊解款雜收入房租捐等十項共計十五項臚列如下

二 進行情形

(甲) 經常收入項下

- (1) 收入田賦銀七十六萬五千九百十四元二角
- (2) 收入契稅銀三千六百八十四元三角九分

(3) 收入當稅銀五千二十五元

(4) 收入營業稅銀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八元九角一分

(5) 收入補助款收入銀六萬九千一百二元一角五分

(乙) 臨時收入項下

(1) 收入行政收入銀二萬二千四百四十六元六角八分

(2) 收入補助款收入銀一萬七千五百二十三元五角五分

(3) 收入公債銀七萬三千五百三十四元四角

(4) 收入交代款銀九百九元四角一分

(5) 收入繳還款銀三十八元七角五分

(6) 收入借入款銀五萬三千九百八十四元六角三分

(7) 收入暫收款銀十一萬七千九百一十八元六角

(8) 收入墊解款銀九萬八千二百四十六元四分

(9) 收入雜收入銀二萬五千六百一元六角三分

(10) 收入房租捐銀十萬一千六百一元六角六分

三、結論 本月份內收入結果經常項下計銀八十五萬六千八百五十四元七角五分臨時項下計銀五十一萬一千八百九元三角五分經臨合計共收入銀一百三十六萬八千六百六十四元一角

三 省支出概況

一、總綱 本月支出經常項下計黨務費行政費司法費公安費財務費教育文化費實業費衛生費建設費協助費等十項臨時項下計黨務臨時費行政臨時費司法臨時費公安臨時費財務臨時費實業臨時費建設臨時費教育臨時費債務費協助臨時費發還款墊支款雜支出等十三項共計二十三項臚列如下

二、進行情形

(甲) 經常支出項下

(1) 支出黨務費銀一萬一千八百元

(2) 支出行政費銀十七萬七千六百四十三元一角七分

(3) 支出司法費銀九萬三千六十一元六角四分

(4) 支出公安費銀十九萬二千九百七十八元八角八分

(5) 支出財務費銀四萬一千六百四十九元三角四分

(6) 支出教育文化費銀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三元

(7) 支出實業費銀三萬四千八百七十四元一角

(8) 支出衛生費銀三千五百元

(9) 支出建設費銀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七元

(10) 支出協助費銀七萬七千一百九十七元一角

(乙) 臨時支出項下

(1) 支出黨務臨時費銀二百元

(2) 支出行政臨時費銀七千七百五十五元

(3) 支出司法臨時費銀一千一百三十三元七角五分

(4) 支出公安臨時費銀三萬二千四百二十九元八角六分

(5) 支出財務臨時費銀三萬五千一百四十二元七角二分

(6) 支出實業臨時費銀九千六十七元三角八分

(7) 支出建設臨時費銀六萬二千七百元

(8) 支出教育臨時費銀三百元

(9) 支出債務費銀三十六萬三千六百二元一角五分

(10) 支出協助臨時費銀五萬六千二百元

(11) 支出發還款銀十二萬六十八元

(12) 支出墊支款銀七千六百九十四元六角五分

(13) 支出雜支出銀二萬六千七百八十一元四角二分

三 結論 本月份內支出結果實支經常費銀六十六萬四千九十四元三角三分臨時費銀七十二萬三千七十五元三分經臨合計共支出銀一百三十八萬七千一百六十九元三角六分

四 公債

一 總綱 本月份吳縣財政局句容縣財政局鎮江縣財政局先後解款到廳

二 進行情形

(1) 吳縣財政局募解公債額面銀四萬三千四百一十元

(2) 句容縣財政局募解公債額面銀二百元

(3) 鎮江縣財政局募解公債額面銀二百五十元

三 結論 本月份內三局共解建設公債額銀四萬三千八百七十元存款候撥

五 公產 徒畧

六 貨幣整理 徒畧

七 其他 徒畧

江蘇常府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份行政報告

財政

六

(六) 教育

一、初等教育

(甲) 合篤縣督學教育委員按期視察並造送視察報告。

一、總綱 檢查地方教育之改進，胥在視察之能認真，庶各教育機關，或能人人思奮，革除弊端。以前縣督學教育委員，照章應按期視察，並將視察報告，呈送審核。迺日久玩生，現在二十年度，行將結束，甚至十九年度報告，尚有未能造送者。因此重申前令，嚴飭遵辦，以符規定。

二、進行情形 自二十一年度起，各縣縣督學教育委員務必遵照規定次數，按期出發視察，對於各教育機關，應認真指導；遇有應糾正之處，應力加改正；其辦理不善，工作不當之人員，尤應嚴予指出，不稍寬貸；視察後，應於學期終了一個月內，將視察報告呈報，不得逾限。教育委員在每次視察終了，並應繪具簡明報告，報局審核。

三、結論 上項辦法，已通飭各縣教育局長轉知縣督學教育委員，一律遵行！以後教育廳即據此以為各縣督學教育委員臨時之判斷云。

(乙) 修正江蘇省各縣中心小學設立辦法大綱

一、總綱 中心小學之使命，不僅在研究增進教育效能之方法，供各小學模範，尤在能指導督促各小學糾正其錯誤，而競謀改善。教育廳曾經頒佈江蘇省各縣中心小學設立辦法大綱，將中心小學，加以統一，並充實內容，以冀增進效率。惟現查各縣設立之中心小學，成績優異，名符其實者，既屬不多；而該項辦法大綱亦不無未能切合實際之處，因之多數縣分不克仿行。茲為積極開行計，爰特加以修正，以便推進，而利實施。

二、進行情形 茲將修正辦法大綱附錄於下：

修正江蘇省各縣中心小學設立辦法大綱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謀地力教育之積極改進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各縣各學區應試辦中心小學以每學區設立一所為原則但為經費人才所限者得聯合兩學區會設一所

第三條 中心小學之設立須在本學區內地點適中交通便利之處或特設或就原有之縣立小學成績優良者改設

第四條 各縣各學區中心小學不必同時舉辦可先行試辦一二區逐漸推廣其成立次序應以鄉村為先漸及城市

第五條 中心小學除具普通小學所有職責外並應以左列各項為主要任務

- 一、採用增進小學教育效能之實用方法以供區內小學及私塾之倣效
 - 二、供區內小學教員之觀摩及熟師之參觀與實習
 - 三、指導區內小學教員及塾師教學方法立規劃改進
 - 四、編輯鄉土教材或臨時教材供區內小學及私塾之應用但須呈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核定
 - 五、組織研究會講習會等以便區內小學教員及塾師之進修
 - 六、協助教育局改進本區內社會教育事宜
 - 七、視導區內各小學私塾及社會教育機關每學期至少二次
 - 八、協助教育局規劃本區教育推進事宜
- 第六條 中心小學之學級編制應適合地方需要得多辦半日制及二部制以便多容學齡兒童並得特設複式或單級編製之學級以供區內小學及私塾教員之參觀仿效
- 第七條 中心小學設備不必特別優異應以區內小學能效法為標準
- 第八條 中心小學教師以二學級三人為標準但為便於輪流視導區內各小學私塾及社會教育機關起見得添聘教師一人
- 第九條 中心小學經費除普通辦公費外應酌加旅費印刷費等
- 第十條 中心小學校長以人格高尚服務黨義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高等師範或師範專修科畢業確有小學經驗者
 - 二、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第十一條 中心小學校長由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取具履歷及證明文件等呈由縣政府轉報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
- 第十二條 中心小學教師應以聘請經驗豐富成績優良之師範畢業生為原則其待遇得比當地小學教員之薪金標準略高
- 第十三條 中心小學各項細則由各縣教育局自行擬訂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 第十四條 各縣試辦中心小學應由教育局擬具計劃連同各項細則及預算書等專案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方得設立
- 第十五條 各縣中心小學如辦理不合或名實不符時由教育廳或教育局令其改進或撤消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教育部江蘇省政府備案

三、結論 上列修正之辦法大綱除咨教育部備案外，業已通飭各縣教育局遵照，先就原有各學區內，指定試辦，並將遵辦情形，連同實施頒布章程，呈報核奪矣。

(丙) 通令原有省立中學實驗小學分別改爲附屬小學或實驗小學

一、總綱 教育廳爲注重師範教育，培植良好師資，以達普及義務教育目的起見：業經決定採用師範獨立制度。自二十一年度起，指定七個省立中學，專設師範科，不招收普通科學生，其他省立中學，亦不再招收師範生，並通飭遵行在案。又查各省立中學實驗小學，多係從前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改組而成；當時因注重實驗工作，故有變更組織之舉。然實驗工作，究係草創，規劃繁縝，固有之師範生實習任務，遂間有未能周顧，致最近師範畢業生，每感缺少教學經驗！現在師範獨立，既已恢復，各實驗小學之組織，自應隨之變更，以求適合實際。

二、進行情形 本以上宗旨，爰決定自二十一年度起，所有指定專設師範之各中學實驗小學，計鐵中實小，太中實小，淮陰中實小，海中實小，錫中實小，蘇女中實小，徐女中實小等七校，均應一律取消實驗名義。連同如皋中學小學部，統改稱某某中學附屬小學，特別注重教生實習一端，並實行研究改造地方小學之有效教學方法，以供彷行。其餘南中實小，南女中實小，蘇中實小，上中實小，通中實小，徐中實小，揚中實小，松女中實小，則仍用舊有實驗名稱，專負實驗新教育法之責任，以研究之結果，協同附屬小學，共謀地方教育之改造，在各該中學師範生未盡數畢業以前，原有教生實習，仍照舊辦理。其附屬小學組織規程與實驗小學組織規程，現正在分別擬定修改中。

三、結論 是項更改外學名義，不徒於師範獨立上，名符其實，以一制度；且實習與實驗兩方，均明確規定特殊責任，俾便分途遞進。茲已分別通飭各總長遵照，即著準備施行云。

江蘇省蘇州人民政務廳
一九五一年六月份行政報告

就業

一一 中等教育

(甲) 本年度中小學學生畢業會攷呈請暫緩舉行之經過

一、總綱 教育部為整齊小學初級中學高級中學普通科學生畢業程度及增進教學效率起見制定中小學學生畢業會攷暫行規程令發各省為舉行會攷之準則

二、進行情形 教育廳奉到前項規程當以本學期因受滬戰影響接近戰區各中學開學較遲須展緩暑假補足缺課決不能依照規定時間一律結束是會攷時期既難決定而會攷手續亦殊繁重所有會攷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會攷方式及核算成績方法等項均須詳慎擬訂亦非倉猝之間所能籌備就緒即經呈請教育部本年度中學畢業會攷准予暫緩舉行至小學畢業會攷以時間迫促各縣教育局亦恐籌備不及請予一併緩緩惟向舉行小學畢業會攷各縣暫仍適用各該縣所定辦法照舊舉行以免紛更

三、結論 案奉教育部指令准予備案即轉行各校各局知照云

(乙) 省立農業學校停招預科新生之經過

一、總綱 省立農業學校沿從前舊制設農藝本科復設預科招收小學畢業生修業二年即行畢業為升入本科之預備

二、進行情形 教育廳以農業學校所設之預科修業祇有二年與初中階段規定年限不合且修業年限既短程度低淺將來升入高中亦難衔接當經令行各農校自二十一年度起預科停止招生俟原有該科學生辦至畢業為止即行裁撤

三、結論 各農校業經遵照辦理云

三 高等教育

(甲) 省立教育學院辦理前民衆教育院學生畢業部令核准之經過

一、總綱 蘇省原有民衆教育院及勞農學院前經呈奉部令改組教育學院所有前民衆教育院第二屆學生共計九十名於十八年春季入學照章在院修習二年回縣實習迄二十年之末各生畢業成績經考查完竣總計各項成績完全及格照章應准畢業者為馬壽麟等八十五名又前民衆教育院第一屆學生陳思剛等四人補足各項成績併予畢業經該院長高陽呈送畢業生年齡成績表並畢業證書由教育廳轉請教育部審核驗印復經教育部審核飭下教育廳行查具復指令准予備案並將畢業證書驗印發還

二、進行情形 教育廳先據該院長來呈檢同附件呈部部令該院第二屆畢業生內有楊維梓一名冊載入校年月為十八年二月而十八年秋季該院學生報告表並未列入應查明呈復再行核辦各該生畢業證書其相片上均未蓋鋼印手續未備未便蓋印原件發還應遵章加蓋鋼印再行呈請驗印隨即轉飭知蓮去後嗣據該院長呈復查前民衆教育院第二屆學生楊維梓係于十八年春季到院該生各項成績完全及格至十八年秋季學生報告表漏列該生實由繕寫遺漏校對疏略所致後補具報告表並遵令於各該生畢業證書相片加蓋鋼印請予轉呈又經教育廳派員復查得楊維梓各科成績均皆及格並將十八年民衆教育院刊物內載第二屆學員有東海秦鑑湖楊維梓二名為證教育廳先後據此當將復查證實情形連同該民衆教育院十八年三月出版之概況一覽及楊維梓十八年春季月考分數一併轉呈要核懸于成全其十八年秋季學生報告漏列楊維梓一名委係繕寫遺漏校對疏略所致並予該院長以申諭處分

三、結論 教部於上月二十五日指令教廳內開楊維梓既據查明呈復准予一體備案報告表分數單暨概況一覽均存該院第二屆學生畢業證書蓋印發還等因隨於六月四日訓令該學院遵照

江西省政府民國廿一年六月廿行政訓令

禁書

四、社會教育

(甲) 籌設江蘇省會推行識字教育實驗區進行情形

一、總綱 訓政時期，識字教育，為全民訓練重要工作。查蘇省自推行社教以來，對於識字教育之實施，積極進行，不遺餘力，惟以教材及學生等各項問題，時感困難，教育廳為全省最高之教育行政機關，負指導各縣教育實施之全責，徒憑理想，無補實際，為謀解決各縣辦理識字教育之困難起見，爰劃定省會青雲鎮為實施識字教育之場所，試驗推行方法，作各縣之楷模，由教育廳提經本府會議通過並草訂章程暨工作進行程序預算復經本府決議公佈施行，即就教育廳設立實驗區辦事處，分配工作，積極籌備，茲將該區辦事處章程暨工作進行程序附說於次。

江蘇省會推行識字教育實驗區辦事處章程

第一條 本省為推行識字教育起見，特先劃省會青雲鎮為推行識字教育實驗區，並設本辦事處處理實驗區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主任由教育廳第三科科長兼任，副主任由鎮江縣教育局長第一區區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處分設總務、宣傳、教導三股，每股設幹事二人，商承正副主任分任本股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本處各股所掌事務如左：

甲、總務股

一、關於文書事項

二、關於會計事項

三、關於庶務事項

四、關於交際事項

五、關於調查事項

六、關於統計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務

乙、宣傳股

一、關於編纂事項

二、關於講演事項

三關於游藝事項

四關於本處統計及其他應辦事項

丙、教導股

一關於設校事項

二關於聘請教師事項

三關於教育用品分配事項

四關於視察事項

五關於獎懲事項

六關於其他本股應辦事項

第五條 本處各股幹事由正副主任聘任之

第六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處職員均義務職但屢負得支領薪金其薪額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常會於每星期四舉行由主任召集之

第九條 本處辦公時間由主任規定之

第十條 本處收到公文由總務股編號送由主任分發各股交由各股幹事擬辦但遇重要事務須由主任或副主任批示再行交辦

第十一條 本處於本區識字教育完全普及時撤消之

第十二條 本處暫設教育廳內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江蘇省會推行識字教育實驗區工作進行程序

江苏省識字運動雖已訂定實施辦法大綱有整個之計畫並於上年舉行全省識字運動宣傳週一次識字空氣瀰漫全省但範圍過廣教育力量不易普及不識字者仍比比皆是查訓政時期識字教育尤屬急要為試驗推行方法作各縣實施之楷模起見特先制定省會青雲徵為推行識字教

實驗區該區面積不大東至望龍城根南至宜家山西至紅梅閣北至鼓樓崗全區計三百十二戶共一千四百二十餘人口居民職業計分衛役書吏機一及現任公務人員等凡屬十四齡以上不識字者男計一百六十二人女計四百八十一人本區即以此般失學民衆為施教之對象從事初步試驗已有成效漸求推及全省會以爲各縣實施識字教育之準備茲就所應實施事項明定進行程序分組織工作步驟經費諸大端以期循序而進收獲實效

一、組織

1. 先劃定省會青雲鎮爲推行識字教育實驗區設置辦事處爲實施指導之機關（其章程另訂之）
2. 俟青雲鎮實驗結果確著成效再行劃定省會某鄉鎮爲第二期實驗場所
3. 實驗區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主任由教育廳第三科科長兼任副主任由鎮江縣教育局長第一區區長兼任之幹事若干人由正副主任聘任之遇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二、工作

1. 摘具本區識字運動整個計劃
2. 調查本區識字人數不識人數與本區各項狀況
3. 築設民衆學校及識字班或流動教學
4. 舉行識字運動宣傳
5. 視察各級民衆學校及識字班等教學狀況
6. 撰訂獎懲辦法
7. 摘製統計報告

三、步驟

1. 自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舉行清查本區不識字人數與家庭狀況
2. 六月一日召集本區鎮長團鄉長及熱心贊助宗教人士舉行談話會
3. 自六月二日起至六月四日止籌備並舉行宣傳事宜

六月六日請由省政府令鎮江縣政府下強迫令預告本區民衆十二月前識字課本完成公民初步訓練
5.自六月七日起至六月十一日止舉行調查並測驗其不識字之程度

6.自六月十三日起至六月十六日止籌備設校事宜

7.六月二十日正式開學

8.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第一次視察各民衆學校及識字班

9.自八月五日起攷核各民衆學校識字班及流動教學辦理成績分別獎懲

10.自九月二十日起至九月二十五日止第二次視察各民衆學校及識字班

11.自十月五日起考核各民衆學校識字班及流動教學辦理成績分別獎懲

12.十月十日本區民衆學校識字班舉行聯合慶祝國慶紀念同樂大會

13.十月二十四日起至十月二十九日止民衆學校舉行畢業試驗本區辦事處派員監試

14.十一月二日舉行民衆學校及識字班聯合畢業典禮

15.請省政府主席教育廳長民政廳長及地方熱心社教人士查驗本區識字教育是否普及

16.十一月三日起整理視察報告並編製實施經過及各項統計表

四、經費

1.本區經費統在二十年度未曾舉辦識字運動宣傳週特別費項下撥充

2.詳細預算列表如下

項	臨時門	目	預 算 數	備
第一項		設 備 費	四一九元	
第一目民衆學校開辦費		四一九	內書籍一四四元文具一二〇元算盤一一〇元裝燈費一〇元旗牌 五元其他一〇元合計如上數	註

第二項		宣傳費	三〇	
第一日印		刷	一五	內標語三九小傳單二元表格五元游藝券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日		化裝演講	一五	內佈置費五元招待費五元化裝費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雜用費	四〇	
共		計	四八九	
經常門				
項	目	預算數	備	
第一項	薪工	二〇		
第一目書計津貼		二〇		
第二項民校經常費		每月津貼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目教員津貼		九六〇		
共		九八〇		
<small>設十二校每月每校津貼一八元另設流動教師二人每人月津貼十二元四月計共七數</small>				

二、進行情形 (子) 由教育廳提請本府通過組織省會推行識字教育實驗區(1) 經費規定移用本年度未舉辦之識字宣傳巡經費二千元由財廳籌撥，(2) 通過省會推行識字教育實驗區辦事處章程，(3) 通過省會推行識字教育實驗區工作進行程序。(丑) (1) 函聘馮國華鄒枕流兩先生擔任教導服幹事唐枕秋楊昌運兩先生擔任宣傳股幹事，楊昌運王遂之吳墨林張鶴侖四先生擔任總務股幹事，即日開始籌備舉行第一次職員會議，(2) 由本府飭令鎮江縣政府下強迫令預告民衆一體入民衆學校讀書，如託故不到每日罰文官捐一元仍由公安局警士強令入校(3) 由教育廳召集青雲鎮鎮長閔長開談話會商議出發調查事宜(4) 舉行識字宣傳遊藝大會函請劉錫候項繼波劉百川班文彬張定蓉鄧芝生周伏真黃逸塵諸先生協助出發各區調查(5) 由教育廳呈請本府令飭民政廳轉飭省會公安局第二分局隨時派警協助(寅) (1) 接洽設立民衆學校，決定孤兒院辦四級，省立鎮江中學辦兩級，府學小學辦二級，私立鎮中辦二級，廳設簡易小學辦一級，(2) 兩聘鮑元愷道教仁崔承榮王茂林吳質彬懷仁陳蔚起魏俊超等為民校主任教育規定每月致送薪金十二元(3) 兩知各民校主任教育開學事宜，(4) 函請鎮長及劉錫候項繼波諸先生協勸導民衆入學，(卯) (1) 召集辦事處職員開第二次會議，通過學生勤學獎勵辦法，(2) 定期調查五日以上未到校學生如勸導無效，決依章執行強迫令。

三、結論 查該區自實施識字教育以來，民衆入學出於自動者甚多，然一味推諉，從未到校者亦不乏人，該區雖有強迫命令佈告於前，一般愚民，視若無視，屢經勸導，仍有少數居民，觀望不前，該區為貫徹推行，識字教育之實施，得收圓滿之結果，至於勤學之民衆，特訂定個人與團體獎勵辦法，以增進其好學之志趣，且益可堅其向學之心，即頑因成性，本不願入學之民衆，觀此榮譽之獎，亦必慨然反悟，引起其求學之觀念，誠一舉而兩得，至努力服務民校之教師，亦將擬訂獎勵辦法，以酬諄諄不倦之勞，預計四閱月後，或能如吾人之所期許也。

乙、擬訂江蘇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考核暫行規程

一、總綱 查本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業經遵照教育部令先後由縣呈薦核委在案惟各主任人員任職以後，勤慎將事者固不乏人；而因循敷衍者，亦所難免，不有考核，將何以儆怠荒而策淬礪，爰擬訂江蘇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考核暫行規程十四條，附註於後，

江蘇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考核暫行規程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考核，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考核之方法如左：

一、獎勵；

二、懲戒。

第三條 懲戒依其收穫之等次分左列四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加俸或進級；

四、特別褒獎。

第四條 懲戒依其情節之輕重，分左列四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減俸或降級；

四、停職或撤職。

第五條 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教育廳依職權或據縣長教育局長之呈請，分別獎勵之。

一、對於推行三民主義教育有特殊成績者；

二、遵照本廳所頒服務細則認真服務者；

三、能切實奉行本廳一切法令者，

四、能規定各種中心活動，深入民間，指導民衆充分表現其職能者；

五、工作能耐勞苦，並富有進取之精神及研究之興趣者；

六、對於各種教育之推行有具體計畫，而能依次實施，並謀所以改進者；

七、對於調查統計，及廳行呈報事項能依限辦竣者；

八、其他有特殊成績者；

第六條 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教育廳依職權或據縣長教育局長之呈請，分別懲戒之：

- 一、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 二、不能遵照本廳所頒服務細則，認真服務者；
- 三、不能切實奉行本廳一切法令者；

四、不能規定各種中心活動，深入民間指導民眾，充分表現其職能者；

五、工作不能耐勞耐苦，並無進取精神及研究興趣者；

六、不能悉心規劃，依次實施，並謀事業之改進者；

七、對於調查統計及履行呈報事項，不能限辦竣者；

八、其他有不稱職情事者。

第七條 縣督學或社會教育指導員，每次觀察社會教育機關完畢後，須繕具報告，呈由教育局精密考核，如合於第五條第六條所列各款，應予獎勵時，得依照第三條第四條所列各款，決定應受之獎懲，詳敍事實，呈請或呈由縣政府轉請教育廳核奪施行。省督學視察，逕呈教育廳核定行之。

第八條 嘉獎三次，作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以上得分別加俸進級或特別褒獎。

第九條 申誡三次；作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以上得分別減俸或降級，停職或撤職。

第十條 依本規程之規定，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加俸減俸得依其原有俸額加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受停職處分者，其停止任用期間為三月以十，二年以下。

第十三條 受撤職處分者，不得再本省社教機關任何職務。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二、運行情形 (一)前項規程已經本府核准施行並咨部備案。

三、結論　查蘇省各縣社教主任人員，平時工作情形，全憑每月工作報告，以資考核勤惰，從無一定之標準，故年來各縣就教機關內幕，結具形式，而無實際，工作人員，頗多敷衍塞責，長此以往，於社教前途，殷憂殊多，教育為挽回怠風起見，轉訂前項考核規程，呈經本府核准，一俟教育部備案，即頒發各縣，嚴令遵照，預料他日之蘇省各縣社教機關，主任人員，定可各盡厥職，勤勉從事也。

五 文化事業

(略)

江蘇省政府民國廿一年六月份行政報告

一

六 教育經費

(甲) 各縣辦理教育預算決算辦法

一、總綱 著各縣辦理預算，往往藉事業亟待推廣，而新增經費，尙未定案為辭，任意延宕，甚至年度開始，已逾數月，而預算猶未編送者，以致開支浮濫，無從糾正。此等縣分，又復以歲入尙未征齊，各項支款，尙多未發，致無從結束為由，不辦決算，以文其過。若不嚴加督促，則預算決算，將成具文，而浮濫之風，勢必益熾，爰擬訂辦理教育預決算辦法，頒發各縣，俾資遵守焉。

二、進行情形 前項辦法，經教育廳擬訂草案，呈經省政府省員會第四九三次會議議決通過，除令知財政廳外，復經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督飭教育局及外育科，一律遵照辦理，茲將該項辦法列左：

江蘇各縣辦理教育預算辦法

一、各縣教育預算應由教育局參照中央及本省所編製預算現行法令並遵照教育廳每年所定限期編齊呈核不得遲延違者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懲處其因特別事故不能依限編呈經敘明理由呈請教育廳核准寬限而仍不遵限編呈者亦同。

一、各縣每年教育預算呈准確定後遇有災荒或其他重大事故致歲收銳減而難以維持者應另編緊縮預算或折減辦法呈核以資適應

前項緊縮預算或折減辦法應以年度內可收之數為支出之標準但以前積有相當餘款縣分得呈請借撥若干以資救濟

一、各縣編製教育預算時因增添事業另籌經費而籌增之款尙未定案者應將新事業及新經費撥予剔出先就原有經費與事業編製呈核不得藉詞延宕

所有增添事業應俟新增經費定案征有成數後妥為支配專案詳細呈報經教育廳核准後方得着手辦理支用經費不得擅自開辦

一、凡因編製遲延至年度開始後預算尚未確定者除先有明令刪除各款應一律停支外局校館場經費均照上年度預算暫行借支六成如有

寬縱致與本年度預算不符者由教育局長負責賠償

一、各縣每年教育決算均應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照預算項目編竣呈核不得藉詞延宕其有應征未收應支未付或息借商款及借用積存
教費墊支者照左列各款辦法

(甲) 賽入項下分填各種實收數及借款數並於此等總收數後開列未征起數再在說明欄註明未征起中照秋勘案不能征者計其若干以

備參考

(乙) 諸出項下分填各種已支數並於此等總支數後分別開列欠發及應提未收之各項總數再加說明以備參考
(丙) 為明瞭借款整支後決算收支總數與預算收支總數不符起見伏算總冊最後一頁應加詳細之總說明

(丁) 為衔接上下年度決算起見凡有補征上年度應征未收之數及撥還借款或發放欠薪等項應照預算待征數及待撥數項目分別填入

並加說明

一、凡所提第一預備金經早准動支一部或全部者辦理決算時應在歲出隨時門分別填數說明並註明合肆數其僅動支一部者所剩之數仍照預算列入第一預備金項下

一、各縣縣長對於辦理教育預算決算有督促轉報之責任逾限兩個月尚未辦齊呈核者縣長督促不力應受警告之處分局長辦事疎忽應受記過之處分其逾限三個月而仍未呈核者局長廢弛職務應撤職縣長由教育廳請 省政府懲處

一、凡教育局裁併於縣政府改設教育科縣分縣政府有辦理全縣教育預算決算之責任

一、本辦法呈由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三、結論 自該項辦法頒布以後，截至本月月底止，據各縣編送預算者，已有四十八縣，為從來未有之現象，至辦理本月行政報告
一、七月初旬十一時，陸續呈送者，又有七八縣，未編造送者，僅數縣耳。本年若非遭受水災及減戰之影響，則六十一縣之教育預算，一律如期辦妥，亦屬中事也。

職官表

江蘇省教育廳職員廿一年六月份進退表

姓	名	職別	進	退	獎	懲	備
易	希文	科員	本月委任				

(附註) 除右列各員外本月份並無更動合併聲明

科員張元生辭職以該員補充

職官表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長廿一年六月份進退表

姓	名	縣	別	進	退	獎	懲	備	考
宋	稟	奉	賢	辭	職				
王	鴻	文	全	右	本	月	委	任	
王	鴻	文	楊	山	本	月	調	任	原係楊山縣教育局長由廳提會調該員接充
林	鑑	仝	右	本	月	委	任		由廳提會調充奉賢教育局長
嚴	師	文	謹	水	辭	職			由廳提會委該員接充
鄧	賓	全	右	本	月	委	任		辭職照准
									由廳提會委該員接充

(附註) 諸右列各員外本月份並無更動合併聲明

職官表

江蘇省各縣縣督學廿一年六月份進退表

姓 名	縣 別	進	退	獎	懲	備	考
宋榮廷	金 山	辭				該員因病不能到差辭職照准	
顏紹惠	全 右	本 月 委 任				由縣呈請委任該員接充	
劉兆榕	江 都		撤	職			
辛 芳	全 右	本 月 委 任				由縣呈請委任該員接充	

(附註) 除右列各員外本月份並無更動合併聲明

(七) 建設

一 公路

一 線網 本月份內京秦瀋杭兩路橋梁路面工程及京杭路瀋宜段改善路面工程均已分別開工省局路及京湯段並加作夜工以期迅速鋪道面而如武宜路涵洞工程及武丹路武壽段路基工程亦於本月先後開工省縣公路進行均甚緊張茲分述其情形如次

二 進行情形

甲 省道

(一) 省局路

本路逕石各段路面橋梁工程及整理土方工程自上月開工後迄經本處聯合該路工程處督飭各包商積極進行并加作夜工以期能於九月中旬依限完成現在各段土方業已整理就諸橋梁底腳已完成四座鋪築路面石料亦已運至沿途施工地點綜計全部工程約已完成三分之二

(二) 京杭路京湯段

本段改善工程原定本月底完工惟以四五兩月天雨甚餘日屢於規定限期予以扣除以致尚未告竣現全路工程完成者已有四分之三本處并已迭令該段工程處督飭包商認真趕築漏夜加工此項工程約在八月初旬即可完竣

(三) 京杭路瀋宜段

本段改善工程於本月四日與包商倪玉紀訂立合同後六日正式開工現鋪砌路面工程已成五分之一茲為力求速成起見已令督飭該工程處主任督促包商加作夜工以期依限於九月中旬完竣

(四) 京泰路

本路第二三四五各段路面及整理路基工程連同木橋四座已於本月七日分別開工各項工程約在本年九月可告完成

(五) 宜常路錫宜段

本段工程在無錫境內之橋涵土方及宜興境內之橋樑土方均已全部完成在武進境內之潘雪段橋梁五座及漕清段橋梁十八座亦均完成十之八九約在八月即可全部竣工其涵洞工程并已於本月十四日招標完工之期亦在八月間也

(六) 錫廣路

本路自丹陽城至金壇交界一段路面已鋪築過半前以經費不足由丹陽建設局呈准本廳以該縣畝捐作抵向丹金長途汽車公司籌備萬商借一萬元（已撥到三千元）以完成未竟之工程現正積極進行約在七月即可竣工其在錫江境內之一段俟該縣建設局籌齊土基橋樑路面圖呈廳核定後即可招標興工

(七) 潘杭路

本路自南橋至蘇浙交界之海月庵一段橋梁涵洞及路基路面工程自五月招標由劉鴻記承包後即於本月一日簽訂合同八日分別開工現路基工程半已完成路面石料正在開採橋梁涵洞並且同時進行各項工程約在九月可告完成

(八) 稲禾路福壽段

本段自常熟至界溼港一段之橋梁計有二十七座於上月完成十五座本月又完成九座預計本年七月即可完全竣工其蘇常交界之界溼港一橋現已決定由常熟建設局建築但築橋經費則由吳縣建設局分擔半數

(九) 東漢路

本路橋梁在如皋境內者計有礮砲新陞張黃三港橋梁前次軍事緊急如皋建設局將備修護游路磨新段橋梁之洋松一千零五十根另并伐民間樹木趕將三橋築成惟以匆促從事計劃未周礮砲港橋則於水陸交通均欠便利而新陞港橋則橋堍不堅危險特甚乘經本廳令傷該局分別拆建矣其在泰興境內之橋梁三座現正計劃興工

(十) 寶龍路

本路自鎮江四鄉渡宣桑場至炭渚鎮一段凡長二十九華里上年計劃測量未及繼續近由鎮江建設局測量訂標并由鐵紳冷榮秋商務保安處派兵修築業於五月九日開工惟所定路線經過民田較多因仍利用舊路線加以修築現正積極進行中

乙 縣道

(一) 錫糧路

本路在吳縣境內之橋梁前以軍用速成係採用簡便木橋工程進行已達十分之七現因地方民衆請求加高以利航行兼經本廳予以核准其在望山境內者原計劃建築木橋十座浮橋五座旱橋一座及涵洞十三道現將浮橋改建木橋已完工程計有木橋九座涵洞四道及旱橋之設

岸

(二) 武丹路武奔段

本段整理路基工程自經招標由合記公司及大新建築公司分段承包訂立合同後已於本月七日及十四日先後開工

(三) 武宜路

本路土方已成大小橋梁原定建築二十五座經地方請求於黃港河地方加建一座共計二十六座現在完成者已有二十三座所有涵洞大小四十道已於本月十四日開標約在八月可告工竣

三 結論 本月各項省道工程或開始興築或繼續進行工作成績均有可觀重要縣道如蘇常武宜武奔各路亦在積極興修本年九月即可相繼完成屆時本省交通情形當為一變也

二 電氣

一 緒言 本月份電氣專項計分電話電燈電力架線電三項茲將其較為重要者分述如左

二 繕行情形

甲 電話

子 長途電話

(一) 建設鐵橋長途電話 計算設鐵橋長途電話一案前經本廳擬具計劃及預算書呈奉 省政府第四四四次會議議決在建設公債電氣事業費項下撥款裝設惟因該項計劃原擬借用交通部固山關過江水底電纜同淮海交通部咨復不能借用復奉 省政府令備另編預算呈核當經逕擬此項工程預算為四萬五千八百另八元呈送核示奉指令以業經本府第五〇四次委員會議決照准備撥現此項工程一俟款項領到及所有材料購齊後即可興工裝設

丑 城鄉電話

(一) 松江城鄉電話工竣通話 松江城鄉電話如松濟松葉松泗松寶等線路業已次第裝設告竣通話至松華松馬等線路現繼續興工不日亦可

完成

(二) 派員觀察寶山縣電話等事業破壞狀況 本廳以寶山縣前在國難時間該縣城鄉電話及各項電氣事業不免有損壞停頓情事令派本廳技士李震前往該縣觀察並指導修建辦法

乙 電燈電力

(一) 鐵江每星期日上午停止日電半日 據鐵江大照電燈公司呈報以國難期間已遭毀請按照舊例在每星期日停止日電半日藉資清潔鍋爐及檢查線路等項指令姑予照准並定停電時間自上午七時至十二時止下午照常送電

(二) 如皋呈請撥款裝置中山鐘樓電燈電話 如皋縣建設局會同教育局建設之中山鐘樓現已完工據請裝設電燈電話已予照准

丙 無線電

(一) 省府無線電台與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啓東電台試驗通報情形 據省政府短波無線電臺與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啓東無線電台聯絡通報一案經該台遵令約期試驗結果尚佳惟吾台電力祇有十五個瓦特致發水聲浪較弱如在天電張大時收報不免稍有困難但現已正式通報惟僅以省電為限已令飭運照並函致國際電信局查照轉飭運照矣

三 結論 本月內關於電話工程如松江縣城鄉電話已陸續告成其他電話工程亦在積極計劃中

三 河工

一 論調 本月份河工程其大如江北運河工程行將完竣已派員代表本廳會同驗收江南海塘工程先後開工此外進行之事尚多茲擇要分述如

二、進行情形

(一) 漢員會議籌海場開放尺寸 漢河歸海各場之啓閉關係莫下河農田水利至鉅舊制以高郵御碼頭水深達一丈一二尺卻須啓放閘以調及下河農民收種開場尺寸逐漸增高去年開放車道場時水位竟達一丈八尺八寸歷屆大水開場保場動起糾紛是非訂定專章以資遵守不可前于江北運河工程善後委員會開第十一次常會時曾以副主任委員名義將此案提會討論當經議決由駐揚辦事處商請淮揚水災善後委員會開會討論並請建設廳派員列席本月十六日在運工會駐揚辦事處開會本廳派主任技正陳和甫前往列席會議。

(二) 漢員審查運工改估增估 江北運河善後工程自分段辦理以來實做工程較之原估表不免均有變更前准運工善後會函定于五月十八日在駐揚辦事處開審查會審查東西堤改估增估各案請派員會同審查當經電令技正陳和甫准时出席審查具報本月中旬據復有因原估土方數量不準確須改估者有因比照鄰近方價太低而改估者有因取土地點遠近不同而改估者有因原估築堤方法不適工情變更做法而改估者有因原估時工在水中未能估計而增估者有因原估時漏未估報而增估者並經實地履勘改估增估各節尙屬實在云

(三) 漢靖江北運河工程局施測流量 江北運河流量每屆夏季例由前江北運河工程局派員施測本廳二十一年度預算會列施測流量經費一六，五〇〇元惟現因江北運河工程專局即將成立當經函請運工善後委員會此項工作應仍由該局主持辦理。

(四) 漢員代表驗收運河工程 前奉省府函知江北運河工程由中央督工大員代表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代表華洋義振會代表省府代表財政廳代表淮揚水災協會代表及本廳代表會同驗收本廳當派第一科科長徐穎爲代表呈請省府備案本月二十七日在省府舉行運堤談話會以便定期出發。

(五) 江南海塘善後工程計畫呈請備案 江南海塘善後工程會于上年十二月據塘工事務所所長沈寶璋呈擬計畫轉呈省府核准在案本年春間

測雖發生塘工地段頗遭損壞須重加估計五月下旬又據江南海塘三段工務處長邱錫齡等呈送海塘善後工程計畫較前呈計畫微有出入
前呈計畫分為二堵三石頭岸堵石混擬土大塘松江大石塘三種共需工資一百三十餘萬元重估計畫分甲乙兩種椿石工程松江大石塘三
種甲種工程三堵三石頭層椿後石改用塊石混擬土最險工段如寶山之薛家灘太倉之道堂廟等處用之乙種椿石工程二堵二石頭層排椿
後以松板藉護椿後塊石次險工段如寶山之顧陸塘太倉之王家宅常熟之徐六涇口等處用之松江大石塘略師舊式石塘制惟基礎用混
凝土並以力學原理支配底椿蓋松江金山嘴第二段面臨大洋潮浪之大非他處可比故非建此項條石大石塘不足以策萬全計寶山段長二
一二六·七英丈太倉段工長一〇一二英丈常熟段工長一四〇英丈松江段工長六三二，一英丈總共三九一〇，八英丈每十英尺工料
價之估計甲種椿石工程為五八四元乙種三四六元松江大石塘八九七元共需一百四十六萬零一百十九元本月中旬除令飭趕辦外並轉
呈省府備案

(六) 合飭塘工善後工程如期趕辦完成 本月初准江南塘工善後委員會函知該會第五次常會議決塘工善後工程須于九月十日前一律完工
當經訓令三段工務處長以全副精神如期趕辦本月中旬以塘工開工已久先後令飭三段工務處將工作情形按旬填報本月下旬據寶山段
工務處呈報該段各工已于二十一日開工

(七) 補備續振海塘善後工程 本月下旬又據寶山段工務處呈報寶塘危險地段過長除擇要開工興修外其他如石洞張家宅顧陸塘陳寺浜各
段仍請按照原計畫繼續修築以策萬全而張家宅一段工長二百零五丈尤為緊要云云當經面請江南塘工善後委員會查照興修

(八) 松江海塘第三段補充工程招商承包 本月初准江南塘工善後委員會函知松江海塘第三段補充工程經議決由包商張富林繼續承包
並據松江段工務處呈送該商所開工程價目表計需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八元本月下旬指令各項估計尚屬實在總價亦較原估為低自可照

准惟完工日期須經百日非至九月下旬不能竣工恐秋汛發生危險令彷縮短工期嚴擬呈復完工日期縮短為八十日自六月十二日起算廟

于九月二日請工竣云

(九) 江南海塘組織常備工俠隊 江南海塘每縣設巡塘員一人或並設管工員一人岸綫總長巡管不易周到而塘上斷樁損石附土缺陷等隨在皆是常駐員司手無寸鐵無從補救嗣至涓涓不塞易肇大患且一旦風潮陡至忽告出險則材料既難立辦招工尤難猝集員司徒手奮呼無補陸沉之禍至為危險前經江南塘工事務所長沈寶璋呈請組織常備工俠隊以便平時從事零星修補遇險分頭搶護適因國難遠作政費緊縮暫緩進行本月上旬據海塘三段工務處會呈重中前請三段經常費每月共需一千二百元本月下旬經指令准予列入二十一年度省款出概算在善後工程期內經常事業各費均歸江南塘工善後委員會事務費內開支並令將儲備木石各料用費預算呈屬面請塘工委員會籌撥辦理

三 結論 江北運河善後工程修復將竣亟待驗收惟新工皆以之遠堤版築未久抗禦之力自較舊堤為遜而防汛已屆此數月間守護搶護之功則當視前此益加矜慎以免再生危險江南海塘善後工程已擇要與修秋汛之前趕辦完竣尤為要着至塘工組織常備工俠隊遠彷江北運河善汎之道規近法浙江海塘工程隊之新制倘行之無弊必能大著成效也

四 水利

一 總期 本月份水利工振工程仍占重要部份茲擇要分述如次

二 通行情形

(二) 令發各縣開浚河道暫行規程 本省各縣開浚河道暫行規程前于十九年八月間擬訂呈奉省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在案現時閏兩年情

形頗有變易前項規程多不適用本月上旬特重行修訂呈奉省府指令案經省府委員會第五〇一次會議通過于本月下旬印發規程全文
訓令各縣縣長建設局及建設事務所遵照辦理

(二) 派員分區視察工振 本年工振工程其開工較早者業已據報工竣派員驗收但亦有少數縣份因籌款困難或負責人員辦事迂緩迄今仍未

籌備完妥除另訂獎懲規則外又經擬具視察工振專員分區派遣辦法全省分為七區每區派縣建設指導工程師一人以便分別前往各縣切實觀察指導督促及驗收以期工程堅實已于本月下旬呈請省府麥核備案

(三) 淮安整修三淺四洞 淮安三淺四洞位于蓮河東堤涇河鎮南半里許三淺四洞河即係由該洞進水漲橋涇河等鎮農田水利實利賴之去年

大水出險隨時築做外越一道長約十二丈以資固護並將該洞填實本年四月迭據該縣呈請興修當以計劃預算未能確定發還重擬呈核嗣據呈送改正預算謂此項修理僅于洞蓋洞口加以修補于堤身並無多大影響現在木椿柴草鉛絲已購運到工外越裏堵厚水各工已畢辦就難定本月冬日開工築土等情當于本月中旬令准開工同時據該縣縣長等先後電報農民需水擅挖外越並經電令負責督飭閉塞具報本月中旬先後據該縣縣長等電復外越已經堵塞本月下旬指令運水正漲務須加意防範

(四) 無錫工振工程情形 無錫工振工程原擬築圩八十一公里計土十一萬四千餘英方築水閘廿七座涵洞二十五座護岸九百餘丈約需工費銀三十萬五千餘元嗣因絲織衰敗減戰發生紳富捐及美善均無着落擬更計畫將原定以工代振計畫改用業食佃力辦法即以已籌得之款作為開洞護岸等特種工程及津貼佔用地畝之用本月中旬據報特種工程招標承辦正在進行者僅有開心圩尤家坦圩大鴻潭圩宋家圩及界溝圩五處其他各圩因限于經濟僅先填築土方大約短期內均可完工云

(五) 江寧蘇凌連糧河 運糧河為秦淮河支流年久失修淤淺異常前據該縣呈請疏浚當令飭妥籌酌款計共呈專函據報由地方籌河的款撥

第三岔河口至江東門之一段約長五里先行挑浚俟俟秋冬再行開浚當經令節從速妥備開工具報本月初旬據呈工程甚鑿雨期前不易完成於本年十一月開工明年一月完成

(六) 六合籌開中山河派員指導 六合縣境之水滁河爲大以無分汊入江之口爲屢次致災之因茲據該縣呈請開闢中山河以暢水流而分水勢擬分四段挑浚計需出土一百十八萬六千餘公方本月下旬以所呈圖表多有未合令飭指導工程師王師義前往詳察指導

(七) 丹陽籌辦保坍工程派員指導 本月上旬據丹陽縣呈送更正第十四區王里橋東江岸保坍計畫計分石擋牆岸兩項石擋牆四座需銀四千三百餘元牆岸需銀一萬一千餘元共需一萬五千四百餘元本月下旬以所呈計畫圖預算等仍多未合令飭指導工程師馮日前往指導重擬呈核

(八) 海門疏浚頭堀河核准施工 海門疏浚頭堀河爲該縣工振工程之一該縣第一次建設討論會議決開新河出口第二次建設討論會以經費不敢支配決定仍從老河出口民衆意見兩歧發生糾紛近據該縣縣長呈送計畫圖表爲目前治標計仍根據第二次建設討論會意旨以期輕而易舉計出土九千七百餘市方需工費八百餘元本月初旬指令尚無不合即督同建設局長遵照迅籌施工

(九) 曽縣定期續浚順堤河新挑東支 本月下旬據豐縣縣長呈稱順堤河工程三分之二因天時人事變更宣告停頓東支河更遷延未浚現經該縣區長會議議決順堤河定于本月廿日開工東支河廿五日開工並將工振款五千元分別撥給東支河三千五百元順堤河一千五百元當經摺合仍遵前令聲復並將工程進行情形按旬造表具報

(十) 泰縣工振工程行將完竣 泰縣工振修理新豐港墻圩三洋河堤等工本月下旬據呈送重擬經費預算共銀八千四百餘元較原編預算計減三分之一各項堤工已築完竣各處閘口均已施工不久亦可告成云

(十一) 如皋工振疏浚龍游河工竣驗收 上月下旬據如皋縣長等有電報疏浚龍游河上游工程刻已完竣請派員檢收當於本月初分委指導工程

師製有彬前往驗收並將其餘未完各工詳查具報察核

(三) 銅山工振凌河工程工坡驗收 銅山工振凌黃奎兩河前據呈報於四月廿八日開工本月中旬又據呈報于六月三日竣工督經令委指導工程師到日前往詳細驗收切實具報核奪

(四) 淮陰工振工程驗收 淮陰工振工程於三月三日陸續開工本月初據報各工均于上月廿日完坡當經訓令該縣縣長驗收具報
(五) 淮水工振工程驗收 淮水工振疏浚一帆河公興河上月月杪據該縣建設局長等電報先後工坡當于本月上旬合委指導工程師王師義前往驗收具報核奪

(六) 泗陽疏浚東洋河坡工 泗陽疏浚東洋河去年奉令開工經鄉民萬應柏等阻撓未收全工本月上旬據該縣縣長呈報由地方諸得事洋興振會經給二千袋以工代援于本月三日開工本月下旬據報該工于該日完坡奉無意外云云已轉呈省府備查

(七) 武進孟河工坡驗收 武進孟河計分三段挑浚自上年十二月繼續開工以來本年三月據報第一段工坡五月第二段工坡本月第三段工坡經先後派技士盧詠沂一併驗收具報

(八) 南通疏浚通望港工坡驗收 南通疏浚通望港于三月二十六日開工本月初據該縣建設局長支代電報工程完坡訂于六月十日舉行驗收
典禮會經令委如果建設局長徐鴻浩前往驗收

(九) 泰興開浚通船港裁濱仍舊辦理 泰興開浚通船港裁濱糾紛前派工程師製有彬前往詳查報奪據該縣縣長等會呈仍照前擬四項辦法辦理並將港口榔門沙及尤家西灣以下各灣一併計畫開浚並于本月初代電該縣長照准惟尤家西灣被直廳否與下游各灣一同辦理抑難兼運完成告一段落仰權衡至當負責妥慎次第呈請辦理

(支) 高寶黎築無水大圩糾紛 實應請作賓等發起映築無水大圩其中第七段圩工以在高郵縣境會由兩縣會委請作賓等主任協同辦理續以鄉堤工擬麵粉無着圩工無形停頓請作賓等變更路線以圖省工而收速效高寶民衆紛起反對送報合傷兩縣查明復奏本月下旬又籌合傷先行制止興工業公會調查妥安擬辦法報奪

(丁) 分佈堵閉東台丁溪兩場 東台丁小草兩場前因連織振品從糧綏堵固據興化縣官民呈請變東抽淋倒灌乳秧已受影響當於本月上旬電三閘管理員及十七區工振局丁小草兩場照定制堵塞下枋振品船隻可否改用通鐵辦法辦理令詳審報核本月中旬據三閘管理員呈復小海門自來開修堵後從未開放丁溪兩場遵令開放一月已於本月五日復行堵閉至草塗兩場案有潮不踰場開不下板之規定現在該兩水位西高于東鹽溝又復堵閉兩五場之淋油自無倒灌之患實無下枋之必要云

(平) 魯省疏浚四河及牛頭河案 本月初聞魯省工振浚治南運蘇省地居下游關係密切特電魯建廳請將浚河計畫見示以便協商辦理共策進行本月中旬據沛縣縣長呈稱淮山東魚台縣政府咨奉山東省政府建設廳令仍疏浚四河及牛頭河限六月一日開工大雨前報坡惟昭陽橋嘴安家口及大捐三處在沛縣轄境須征得同意云云現徐屬各縣正謀應付方法請派員查勘等情當經電請山東建設廳並電呈省府轉咨轉備停止開浚俟本省疏浚中逕時再咨商同時興辦

(子) 莒宿龍岱河糾紛派員會勘 莒縣疏浚龍岱兩河皖蘇魯水利之爭一則蘇居上游一則蘇居下游現均經電令肅縣即日停工並派技正肅開復前往會勘

三 結論 工振工程紛報完竣現又派員分區觀察以資督進則未完工程亦不難早日告竣聽院蘇魯水利之爭一則蘇居上游一則蘇居下游現均已派員會勘授諸不欲人之加諸我我亦願毋加諸人之旨當不難得公平妥善之解決也

五 市政

一、編制 本月份市政專項計分測量地圖道路溝渠橋樑涵洞城牆公用專項公園植樹取緝其他共八項茲擇要分述如次

二、進行情形

甲、測量地圖

- (一) 上海免測城廂地圖 上海縣政府呈報該縣城廂前已劃入市區所有城廂五百分之一詳圖擬請免繪送經指令准予免測
- (二) 海門呈送城廂地圖 海門奉令測量城廂街道五百分之一詳圖業已工竣現由該縣建設局呈送測量經費計算書及繪印地圖經費預算書
並呈報該項測量情形經制合海門縣政府查該圖應即縮成二千五百分之一縮圖連全實測圖分別藍晒一份呈核

乙、道路溝渠

- (一) 省會計劃修浚各街巷溝渠 鐵江自設省會以來對於道路修建均已積極進行惟舊路溝渠太多一時不易整理現本廳已飭鐵江建設局續
查據復稱計有十餘處之多工程浩大擬請徑用隨時工匠三四十名或分段包工擇原有利源加以通理無害之處補築明溝除磚石鋪用外工
資約需一千餘元經令飭專屬可行所需經費查築路款捐及水利經費兩項利息計至本年四月分止已有一千九百餘元准予在此款內支撥
仰造具計劃預算呈核又據居住薛家巷小南口境一帶各商民呈請為溝渠開塞乞以大規模修理而重衛生均經令飭該局查明核辦
- (二) 省會中山路第一二段興工 省會中山路第一二段自京滬鐵路車站至伯先公園止又自廣場至廣州會館止現已備備興工布告沿路居民
戶署未拆除之房屋及障礙物一律依限拆遷當據該處北居民徐國楨等呈為整修中山路小街底段弧形改為直線又據路南居民卞佐興
等呈為中山路二段路北市民陳善更改路線請求取直以免糾紛各等情本廳據呈轉報省府并繪具圖說附于核示奉指合提省府第五〇四

本會議決仍照原案辦理案已逕令布告并批示各該具呈人面復者當即及續江報兼公會贊令飭省公安局轉佈所屬嚴限拆清以便施工
(三) 嘉善中華路建築工程 中華路打索物至石浮橋一段建築已續進行建築現由廳布告沿路線居民自布告之日起十五日內著應拆房屋
及其附帶物一律拆清

(四) 鄱縣計劃整修城廂道路 鄱縣城廂道路現擬與工修理由鄱縣政府呈送整修城廂道路計劃書經指令仰即擇尤擬具詳細計劃預算圖表
呈報再審

(五) 溧陽計劃整修城廂道路 溧陽城廂道路現奉令與工修理由溧陽縣政府呈報整修城廂道路計劃情形經指令仍仰擬具全報修整計劃及
實地程序呈報該署

(六) 宜容中山路完工 宜容中山路建築工程現已完竣由該縣建設局呈報並編送經費收支計算書據新准核銷經令飭該縣政府轉飭應俟驗
收後再予審核并委按正僉陳前往驗收

(七) 吳縣整理修築區街道及五卅公園兩路驗收 吳縣城區街道驳岸除溝等項工程現擬擇要招工修理茲由該縣建設局呈送估計書經指令確
由路工隊隨時修理所請招工興修一節應毋庸議又該縣五卅公園兩路工程業已完成現該路包工人倪玉記請求增加工費經調全吳縣政
府本處業委技士孟知既前往驗收據復尚無不合又據該包工請加工價是否虧累未據呈明所請仍難照准

(八) 武進建築新豐博愛兩路工程情形及規劃市街市河寬度 武進新豐博愛兩路工程已由該縣建設局呈送更正支付總預算書及博愛路合
同附件經訓令該縣政府查該路應將第一節所徵土力煤屑工程除去新豐路預算准予備案至施工細則尚有數點應加修改茲分別代為改
正該合同附載未據將重測改正橫斷面圖呈送無從審核現又據該局呈報博愛路於五月二十五日與劉懷記定立合同六月二日開工復

經合備縣政府轉飭該局開工准予備案仰遵前令補送更正預算等件呈核勿延

又據該局代電稱以博愛新豐兩路為交通要道宜積極修築不足經看請由該路款捐項下支撥應用經指令暫准墊支仍由特捐項下陸續歸還該縣又轉呈規劃市街市河寬度表件已經核合准予備查

(九) 阜南呈送兩水關河沿預算 阜南城內水關橋南岸西河沿現擬興工修理由該縣建設局呈送該項經費預算附具圖樣請予審核經訓令該

縣政府轉飭將預算追照改正重編呈核並飭速即興工

(十) 諸縣請撥修路經費 沛縣南門外及縣府街道業已損壞由該縣技術員興工修理業已完成茲據該縣縣長呈請撥付該項修理經費九千元請在技術員奉令雖職未及請發通知手續固屬不合惟查該路確係地方人民請求亦無不可原等情經指令姑候派員查明工程情形核定預算專委并轉令委員李繼卿切實查明呈候核奪

(十一) 江都修理福運門至左衛街道路 江都福運門為交通繁盛之區現因道路損壞亟宜修理由該縣建設局擬具由福運門起經奉官人巷引市街等多子街左衛街計長二千〇六十四呎工程預算約需七百餘元請悉在建款開支經訓令該縣政府轉飭該局所呈圖樣兩份究以何者為宜採用外應添若干如何做法均未敍明無從審核仰重擬呈候核奪

(十二) 漿水修理城廬街道及經修正整理街道補充細則 漿水城廬望京街小東門舊通濟街魚尺街各處現擬興工修理由該縣建設局呈送計劃圖樣及估計表預算書等件到廳經訓令該縣政府查所列單價均屬過高已予改正發還更正所請增加補助費應俟查明併戶捐資及該處現存數目一併呈報再審又該縣呈送修正整理街道補充細則指令照准

(十三) 麗縣興修城市馬路 麗縣城市馬路現已興工修建茲由該縣建設局呈送材料工具等表經訓令該縣政府查該局所辦城市馬路造價一萬

六千元予上年九月間核清預算及今年四月始行呈報已經請料辦工並經核費補助費五千四百元請該局照稱材料款項三箇月要委費令請
該處交涉制止已致遲者為領取其收條迄未據復現該局辦理此項工程是否完善應負完全責任仰迅擬工程進行程序及完工日期速令材
料損失及辦理情形一并具報

(三) 本處擬具各縣修理街道路辦法 本處因各縣修理街道路辦法頗不一致茲擬具此項辦法七件是經本處第十次廳務會議議決通過并呈
請省政府審核頒定

丙 橋樑涵洞

(二) 鐵水建築化龍橋路 鐵水南門化龍橋路及涵洞現已預備建築由該縣政府擬呈該項工程預算書及更正圖形等件經指令所呈諸多未合
茲擬經編工程簿王等表請前往該處指導建築

(二) 南通中山路第一支路第一號橋損壞雖行前由該縣建設局呈請修理現遵令呈送該項照片經調合南通縣政府轉備
所請准予重修並仰將合同等件呈報備查

(三) 江都修理新橋木欄及天富門橋 江都新橋沿河木欄及天富門橋均擬修理由該縣建設局呈送修正新橋木欄預算表經指令照准又呈送
天富門橋工料估計表經指令所陳尚無不合惟新做木料應加抹桐油以期耐久

(四) 繩征管理古樓橋欄 繩征古樓橋欄及南門城牆現擬與工修理由該縣政府呈送估工單計劃圖經指令仰遵照所示各點切實督辦以憑核辦

(五) 泰縣改建小八字橋 泰縣城內小八字橋現擬改建由該縣政府呈送估工單計劃圖經指令仰遵照所示各點切實督辦以憑核辦

(六) 省會中山橋工程進行 省會中山橋東西橋墩填土一事由廳令鐵江建設局辦理茲據呈復奉令已飭監工員領帶路工隊十五名前往工作

惟河底填土係包工人填築擬請責令清理並將木樁蓋行拔起以免損壞船只經指令據呈已悉

丁 城牆

(一) 西陽城垣修築 西陽城垣現已修理完竣計全城共六百〇四丈五尺完全從新建築者計四百丈就舊有修理者計二百〇四丈五尺業于五月五日完工驗收無訛

(二) 青浦修理城垣工程進行 青浦奉令修城一案准財政廳來咨奉省令會核該項修理經費已擬會稿希核付祿副總簽咨還分別存發經咨復照辦祿副送請補判備案

(三) 興化修城從緩 興化城垣因被大水冲刷坍圮殘缺不堪由該縣政府呈請擬設法修葺經指令奉省府第五〇〇次會議議決暫緩進行仰即遵照

(四) 崇明修城從緩 崇明奉令修城現由該縣政府將預算書呈送到廳經指令奉省府第五〇〇次會議議決暫緩進行仰即遵照

(五) 東海修城從緩 東海奉令修城現由該縣政府將應行補修城牆部分預算書呈送到廳經指令奉省府第五〇〇次會議議決暫緩進行仰即遵照

(六) 江都修城從緩 江都奉令修城現由該縣政府遵令重估預算呈送到廳經指令奉省府第五〇〇次會議議決暫緩進行仰即遵照

(七) 無錫城垣驗收 無錫奉令修城業已工竣由廳委技士陳本端前往驗收據呈復該項工程計自西門經東門南門至光復門止共四十一處一爲磚堞一爲牆身磚料分普通磚與舊城磚各半惟灰漿無粘性砌工敷衍難擋磚块舉手可下時有被剝之虞是項磚頭鬆動由於灰漿力薄砌時未將磚块浸水又不重壓所致經令飭無錫縣政府迅即查明工程不堅之訛責成該工人重砌具報

(八) 吳縣修城工款情形 吳縣奉令修城因工款事項准財政廳咨逕令會同核議該項工款請在地方建設經費項下墊支會呈稿請會印諭副以便分別存查經咨復查建設費年收十餘萬元若以抵支該項墊款必經過長久時期建設工作必被停頓似非所宜相應核還原稿仍請另行發法轉撥

戊 公用事項

(二) 吳縣人民擬辦自流井 吳縣人民鄭壽芝呈請籌辦蘇州自流井公司并附分期進行計劃及設施大綱經批仰候令行該縣政府核議具報再行核奪并請令吳縣政府遵照

(三) 江浦核議人力車捐款 江浦鎮東南門人力車行王寶記等呈訴請減車捐由廳令飭該縣政府核議據復稱該車行所稱各節不實并祈核發修路工款以便辦理經指令既查明不實毋庸置議至修路經費業經本廳五四六〇號指令飭還在案仰即轉飭從速興工

(三) 省會自來水公司呈整理節略等件 省會自來水公司因業務關係特送整理節略又概況及最近進行中之計劃又告地方人士及用戶書三項經本廳函致中央衛生化驗所擬請代為化驗鎮江自來水廠水質

(四) 通令頒發汽車捐款表格 本廳現為整理汽車捐款起見現發給南通海門鎮江啟東泰縣如皋江陰無錫靖江溧水等十縣普通汽車捐款收文存解報告表式飭令按月填報

己 公園植樹

(一) 省府議辦伯先成基兩公園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九八次會議議決伯先成基兩公園尚未完成交民建兩廳派員前往考察擬具計劃提會討論分別善處以表崇報先烈之意由府令飭本廳遵照又准民政廳咨全前由請主核掣衡會辦經濟民政廳會委技士朱熙前往該兩公園切實

具計劉呈報核轉

(二) 令飭護植道傍樹木 省會各馬路人行道旁已植有樹木現為保護種植起見特令飭鎮江建設局加意護植迅將缺少竹椿一律補齊並改用草鞋根護株繩緊縛隨時修剪摘除害蟲俾臻茂盛又令飭省會公安局轉飭各崗警一體注意遇有撕剥樹皮或攀折枝葉情事立卽拘捕以警教尤

庚 取緝

(一) 省會取緝事項 省會中正路北段王春田違章建築有礙民房由嚴和卿呈訴請派員查勘取緝以維路政而免危險經飭令鎮江建設局查明該辦具報并批示知照

(二) 高牆取緝事項 高郵人民王元之等呈訴丁梅高等違章建築情形懇切令縣破除情面并令逐戶縮讓以維路政經委技士羅詠沂前往查辦已據呈報卽令飭該縣政府依嚴定章辦理具報

(三) 江都取緝事項 江都人民高純潔等呈訴吳子蘭違章建築一案由應合縣飭查據復確係侈張氏後雖指令免其拆讓又據高純潔呈縣府所報委員李達良未能澈查明白用再續呈仰祈另委工程專家實地復勘題子取緝以懲奸滑而維路政經批已據該縣局呈復該項屢責確據各委員後經飭令免拆在案所請應毋庸議

(四) 無錫取緝事項 無錫人民陸叔千呈報在錫山路俞公橋附近修建安樂殯舍恐請派員秉公查辦并飭建設局發給執照停免久延遲慢批令行該縣查明究竟該殯舍建築地點是否接近市區抑係遠處荒僻于市政建設及公共衛生有無妨礙仰卽具報以憑核奪

(五) 宣傳取緝事項 宣傳人民呈訴該縣建設科員周述先為復興館違章建築妨礙路政借公受賄情事由應合縣查復茲據復稱此案該員及第

一、請要李少白會同湯明標府合飾縮減原控不實經指令免予置議

三、其他

(一) 宜興建築地窖完工 宜興奉令建築地窖業已完工由該縣建設局呈報奉發改正圖樣已繼運辦其建築經費較原預算減少二千餘元所審核經調合該縣政府查該地窖既已完工應將經辦建築費實支數目編具計算呈候查驗仰轉飭遵照

(二) 鎮江鋪設工程機車 鎮江建設局因奉縣工程擬購大號機車一輛為運載材料之用所需經費擬在本局橫條項下撥用呈請本廳批示經費合該縣政府准予照照

(三) 省建設委員會委員更動 江蘇省會建設討論委員會委員該俱言來函為鎮江縣黨部改組時會該會委員經函致縣黨部請推舉人員出席

(四) 本廳函致各省市抄碼頭捐章程 本廳因省會建設橫條進行函子經費擬抽收碼頭捐以資溢注現分函安徽建設廳上海南京漢口各市政廳轉抄示海關代征碼頭稅辦法及條例俾資參考

三、結論 本月份建設各縣修建道路最多橋樑工程次之城防已奉省府諭決暫緩進行故而中止公用專項對於民人飲料尤加注意以期於開城時期先行整理四大需要之一又紀念先烈所以崇報成仁之敬意取易建築即為整理市容之先聲經濟為建設要素必須籌措始如然後可使市政工程早興厥成也

(八) 農林

一 農林

甲 調查各縣農業改良場二十一年度進行計劃大綱

一 總調查各縣農業改良場每年度各項事業皆須預擬計劃呈廳審核然後循序進行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以二十一年度業將開始因訂定江蘇省各縣農業改良場二十一年度進行計劃大綱並請各縣政府轉佈各該縣農業改良場於七月十五日以前按照大綱編製計劃呈廳審核轉備審

三 結論 各縣場業經遵照編製陸續呈送候核矣茲將所編進行計劃大綱附錄于後

江蘇省各縣農業改良場二十一年度進行計劃大綱

一 本年度為適應各縣地方需要情形得由本廳指定特種事業致全力辦理之期得顯著之效果

二 本年度除經費支銷之經費外各場場長均應秉承縣長選擇適當區域設置農村改進實驗區一處如已設有實驗區應繼續經營之前項實驗區辦法大綱另行頒定

各縣場如已指定辦理特種事業該縣得呈准暫緩設置農村改進實驗區

本年度各場業務除調查統計及防除蟲害廳以全縣為範圍外其餘事業凡未經指定地點者均皆集中於農村改進實驗區內

各場雖依照另類之業務表內所指定之事業儘量推廣並應多籌特約農田

各場辦事項各項事業應依照本廳另類之業務實施標準擬具詳細計劃於年度開始時呈廳核定

各場如已指定辦理特種事業對於業務表內所指定之事業有不能發揮時得呈確報

各縣場應接受省場之委託試驗并充分與之聯絡進行

經濟支配廳遵照本廳另定之經費分配標準辦理

各場對於各縣農業改良場暫行規程第二條所列各款如何進行應一併列入計劃呈報

各場辦理調查統計如有一部或全部結束時應專案呈報

各場全年事業應取最經濟的方法支配勞力用途春夏秋冬在耕作上之指導各項事務並在農民生產上之指導

農業種類不由廳指定由各場依地方之情形及經營狀況編入計劃書一併呈報

不以森林為主業之各場應另設苗圃在一等場須有十畝以上之面積三等場須有五畝之面積以培育森林苗木為主導並應隨時增設

青菜苗及果樹苗

主 奉
各場如有限於地勢不能擴充開墾者得將該縣造林運動育苗經費委託省林務局代為育苗訂約辦理
各場對於另種之業務表及業務實施標準除第一主業外第二第三主業得就地方情形呈確鑿更
各場在二十一年度終了時應將辦理經過情形作全年度總報告呈屬查核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各縣農業改良場業務表

縣 表		主			特			事			業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川	奉	南	通	南	通	稻	作	稻	作	稻	作	稻	作
沙	寶	如	皋	海	門	棉	作	稻	作	稻	作	稻	作
棉	定	啓	東	啓	東	棉	作	雜	穀	稻	牧	漁	牧
作	山	靖	江	靖	江	稻	作	稻	作	稻	桑	漁	業指導所
稻	寶	東	台	鹽	城	稻	作	雜	穀	稻	桑	漁	業指導所
作	定	台	寧	海	門	稻	作	雜	穀	稻	桑	漁	業指導所
國	農	農	牧	啓	東	稻	作	雜	穀	稻	桑	漁	業指導所
務	務	務	務	啓	東	稻	作	雜	穀	稻	桑	漁	業指導所

松江	稻作						
青浦							
金山							
常熟							

漁業指導所

崇明	稻作						
高郵							
江都							
儀徵							
常熟							
金山							
青浦							
金山							

崇明	稻作						
高郵							
江都							
儀徵							
常熟							
金山							
青浦							
金山							

崇明	稻作						
高郵							
江都							
儀徵							
常熟							
金山							
青浦							
金山							

崇明	稻作						
高郵							
江都							
儀徵							
常熟							
金山							
青浦							
金山							

江浦	高淳	六合	鎮江	江南	崑山	江陰	無錫	武進	丹陽	金壇	吳江	吳縣	上海	豐縣	沛縣	宿遷
森林	森林	森林	森林	森林	蘆桑	蘆桑	蘆桑	稻作	稻作	稻作	稻作	稻作	園藝	雜穀	雜穀	雜穀
蘆桑	蘆桑	蘆桑	蘆桑	蘆桑	稻作	園藝	園藝	園藝	園藝							
棉作	稻作	棉作	棉作	園藝	養魚	稻作	稻作	稻作	稻作	森林	園藝	稻作	棉作	棉作	園藝	園藝

深	陽	森	林	蘆	桑	圃	藝	京杭路造林
溧	水	森	林	蘆	桑	稻	作	
宜	典	森	林	蘆	桑	稻	作	京杭路造林
蕪	縣	森	林	蘆	桑	稻	作	
淮	豐	森	林	蘆	稻	園	藝	
句	容	森	林	蘆	稻	園	藝	
輪	榆	森	林	蘆	稻	園	藝	
灌	雲	森	林	蘆	稻	園	藝	
容	林	蘆	桑	稻	園	藝	京杭路造林	

附各縣農業改良場二十一年度業務實施標準

第一部 農業

(一) 棉作

第一 主業

(1) 蔗種 一等場一百畝以上二等場六十畝以上三等場三十畝以上

(2) 棉種 仍照以前所指定之品種即江北各縣用青莖葉綿種棉其在綫繩地帶者可兼用脫字棉江南各縣除寶山用紫白外餘外種紅白籽棉該項種子可向省立第一第二農事試驗場分別領取但所定種種有認為不合於該地屬土者得報請育種處轉換種

以求適效

(3) 育種 應繼續採用去劣繁殖法同時并得兼用選良繁殖法就各該場所栽培之棉種選擇良株另行繁殖每年應有相當數量之新種子分配農民

(4) 繁殖技術 由該場斟酌地方情形自定之惟須編入計劃書呈廳核准

(5) 多作栽培 以麥類為主對於麥類之栽培應力求改良而麥之收穫期務宜提早以免妨礙種植時間並應在耕作方法上為及時觀察之用

(6) 推廣 分以下四項

- 在場之較遠地點分發種棉指導所二處至五處每所須有面積五畝或十畝自行種植以示模範并設指導員兩名專司種植之事務
- 在本場或指導所附近地點推廣棉種至少應有五十家每家面積至少一畝由場長及指導員各派一名為輔導員及技術員方能於必要時得設特約棉田五處至十處

3. 代農民執花

4. 其餘推廣事項由各場酌量辦理

第二主業

面積至少一等場四十畝以上二等場二十畝以上其餘各項依照第一主業之規定酌量辦理

第三主業

面積十畝以上其餘各項依照第一主業之規定由各場酌辦

(二) 稻作

第一主業

(1) 面積 一等場六十畝以上二等場四十畝以上三等場三十畝以上

(2) 稻種 諸本廳指定之試驗品種外應再向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及常熟縣農業改良場索取佳種加入試驗者須悉以本場產稻為主

栽培最廣之品種為主江北注重早稻江南注重晚稻(崇明注重中熟梗稻宜城一帶應注重晚稻)

(3) 育種

- 選良繁殖 就田間栽培之一種或二種內選採良種試行栽植一畝或逕向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採取已經試驗有鑑之品種作較大面積之繁殖實行去劣繼續舉行二三年後成績優良者即可作推廣之用
- 品種觀察 就各該縣境內及向外方採取之各項稻種分區種植觀察其性狀與生育狀況詳細記錄之每種面積一方丈至二方丈
- 穗行試驗 一等場應就該縣境內採選良種至少二千枚脫粒時應以單穗上粒數最少者為標準分別編號並行穗行試驗作為育成新縣優良稻種之初步(江北指定高郵江都兩場辦理)

- 高級試驗 仍照上年度繼續進行并將詳細計劃呈核
- 栽培試驗 由各該場或地方需要自行酌定惟須將詳細計劃呈核(在未測知土壤差異之前不得舉行肥料試驗)
- 冬作栽培 凡宜稻之區冬作以麥類油菜蕷豆綠肥作物為宜但麥類為各場必須栽培之作物除繼續上年度之試驗外另應參照第三乙項辦理

(4) 推廣

1. 指相當時地點設立示範稻田每處面積五畝至十畝以各場育成或採取之優良稻種由技術員或指導員負責指導栽培於該種稻田及病蟲害之防除方法均須切實進行

2. 發給或換給佳種與農民辦理特約農田每處面積二畝至五畝派員輪流巡迴指導至收穫時當場刈收評其收量以成績優者給予獎勵

第二主業

(1) 面積 一等場二十畝以上二等場十畝以上

(2) 稻種 向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採取純系佳種或選用本縣產量最豐栽培最廣之一種

(3) 事業 參照第一主業所定範圍酌量辦理

第三主業

面積十畝一切皆遵照第二主業酌量辦理

(三) 綜合附麥作

第一主業

夏作注重玉蜀黍高粱大豆兼及馬鈴薯甘藷落花生蕎麥等冬作注重大小麥
甲、玉蜀黍高粱

(1) 面積 一等場百畝以上二等場六十畝以上三等場三十畝以上

(2) 種籽 除採集本地較優種籽外並應向國內外著名學術試驗機關征集優種從事試驗

(3) 育種 分以下二項

1. 選良繁殖 由場內選擇良種足供五畝至十畝繁殖之用或向省立農場索取育成之良種着手繁殖如合於底土則可分佈農場

試種

2. 品種觀察 廣泛品種分區種植觀察其性狀與生育狀況詳細記錄

(4) 耕培試驗 耕培試驗係包括施肥耕種農具使用病蟲害防除而言各場應就可能範圍擬定栽培試驗方案呈請審核

(5) 推廣 以已輕育成之良種散發農民舉辦合作農田如無良種則不必任意推廣

乙、麥作(包括大麥小麥燕麥等)

(1) 面積 凡夏作種稻棉雜種之地皆可用之

(2) 育種 除繼續上年度所用品種外同時應向外征集品種加入各項試驗(凡注重棉作稻作雜種兩項冬作一律為重要作之改良)

如選良種繁殖級試驗品種觀察均可舉行

(3) 耘耕試驗 耘耕試驗應觀察各地急待解決之問題如選種防除黑穗病抵抗銹病使用新農具肥料行距播種量等並定期定

試驗方案呈廳審核

(4) 推廣 同甲項

(丙) 大豆、馬鈴薯、甘薯、落花生、蕎麥每畝至少二畝

(1) 大豆一等場應以純系育種法培育優良種子藉資改良初步採用單本選擇至第二年則舉行二桿行試驗或向各處採集品種以供試驗

(2) 馬鈴薯 各場應購備佳種並注意栽培及病蟲害防除等工作

(3) 甘藷 育種標準以富於澱粉質色白纖維質小抵抗力強而產量豐者為主應向產地如淮陰溧水溧陽等處採集後經圃分行試驗并注意其栽培方法

(4) 落花生 收集良種分行試驗逐漸育成豐收粒勻之種

(5) 蕎麥 先行比較試驗俟得有更種為短期農作及救荒作物之用

第二主業

玉米黍或高粱面積二十畝以上其餘每種一畝所有各種工作皆依照第一主業所定辦法酌量辦理

第三主業

面積至少共十畝工作應注意品種觀察及品種試驗至育種可由各場酌量進行之

(四) 園藝

第一主業

(1) 面積 五十畝以上

(2) 種類 以各地重要果樹為主滬海區為桃麻常區為桃梅枇杷江南區為桃梨淮揚區為桃梨山楂葡萄徐海區為蘋果梨山楂葡萄各區除主要果樹每種至少應有三品種外其他果樹及蔬菜種類均由各場自定

(3) 耘耕試驗 主要果樹應佔全面積百分之六十其他果樹佔百分之二十餘作蔬菜或別種園藝作物之用果樹栽培應注意剪枝及病蟲害之防除追結果後即為從事繁殖良苗以資推廣

(4) 推廣 初辦之時尚無果苗以供推廣可代農民作整枝及防除病蟲害之工作

第二主業

面積二十畝以上其餘照第一主業辦法辦理

第三主業

面積十畝全用於主要果樹至其他果樹每種備四五株即可

(五) 畜牧

第三主業

畜牧名目繁多大規模之試驗非縣場能力經濟所能及茲就猪飼羊蜂四項先行繁殖試驗

(甲) 猪 為一般農家所飼養大都利用其糞以作肥料而於品種選擇飼育肥育管理等不甚注意故近年豬之品質日漸退化而應改善以期進步各場應備小規模之豬舍採辦江浙最優良之如華泰興金華猪或採辦世界著名比賽種猪用合理方法管理飼養專使肥育過程能繁殖力強壯種猪可兼養場內歡迎農民之牝猪來場交配或將本場所育子豚或一代雜種子豚分給農民試養此法係請青島李村農事試驗場行之頗有成效

1. 種猪 比賽猪金華猪牡牝各一頭本地普通猪四至六頭
2. 豬舍 豬有五間牡種猪舍二間牝猪舍二間幼猪舍一間

(乙) 雞 是雞為普通農家所飼養本省產量頗多近年來為出口大宗產雞最多之區如淮陰連水西陽一帶之雞形體小而體弱少而瘦弱形狀產量亦日漸縮小即南通如皋所產琅山肉用雞比較世界著名卵用種之必來格紅(Leighorn)雞米諾客(Minores)雞烏利雞之可慶(Ochein)雞婆羅門雞(Brahma)等亦相差太甚實有改良之必要各場應建雞舍數株收集中外佳種着手飼養逐年繁殖分給於農民或就鄉村小學方面組織學生養雞團努力進行自能收到相當實利

1. 種雞 肉用種以琅山雞為標準雄第一羽雌第六羽卵用種以來格紅上海兩種為標準雄各一羽雌各六羽
2. 雞舍 雞有標號舍三間外連飼料庫運動場
3. 鹽倉 人工孵卵器(可供一百個孵化器者)假母器一具

以上建築圖樣呈廳審核

(丙) 羊 羊亦為農家適當之副業江南宣綿羊江北徐海可兼養毛用種

(丁) 蜂 蜂為農家最適宜之副業所用蜂具既屬簡單而蜂箱所佔地面甚小應地者可同養

- (1) 購置意大利種蜂四箱及養蜂一切器具
- (2) 選擇適宜地點為蜂場

- (3) 每年注意分封以圖繁殖如蜂種過剩應提倡農民養蜂或組織養蜂合作社共同購置蜂蜜分離器等

第二部 畜業

第一主業

- (1) 桑園 塘內須將所有地畝三分之二或三十畝以上開作桑園以根剝達成桑園為主並須割出一部份為夏秋專用桑園
- (2) 桑苗園 必將所有地畝割出五畝至十畝為桑苗園每年至少須能育成桑苗五萬株
- (3) 罩室 至少須自行築造五間附屬室至少三間務以能一次飼育四兩蝶為最小限所飼之罩即作示範育種
- (4) 推廣

1. 指導 一等場每期至少須設指導所十所以上二等場每期六所以上三等場每期二所以上春秋兩期均應舉辦指導員訓練以定水準
前後為止

- 2. 推廣殺桑 各場育成之桑苗應以此廉價配給農民參考
- 3. 畜業合作 組織養畜合作社應辦下列各項事業
 - 繁殖器具桑苗消毒藥品肥料等之共同購入
 - 共同篤育稚畜共同消毒共同殺蟲烘乾
 - 糞便之共同販賣肩頭之共同處理

其他關於養畜上之宜於合作事項

第二主業

- (1) 桑園 十五畝以上
- (2) 桑苗園 面積三畝以上每年須能產出苗木三萬株
- (3) 罩室 罩室須酌建不能築者亦須租借修用至少須能一次飼育蝶量一兩五隻
- (4) 指導所 至少須設二所其餘均照第一主業各項辦法酌量辦理

第三主業

- (1) 桑園 五畝以上
- (2) 桑苗園 面積二畝以上每年至少須產出桑苗一萬五千株
- (3) 罩室 須租用至少須能飼育一兩蝶
- (4) 指導所 最好能設一所其餘各項均酌量照第一主業各項辦法酌量辦理

第三部 林業

第二主業

(1) 育苗

1. 土地 整理原有苗圃地並應新闢三十畝充分為排水灌溉及防除病蟲害之設備
2. 種子 就所選定主木種類採購優良林種精密檢驗廣為培育
3. 苗木 本年度培育苗木應依照左列標準

場內造林用苗 二十萬株以上

行道樹用苗 三萬株以上

中山林植樹用苗 二萬株以上

推廣用苗

二十萬株以上

各場於苗圃工作完竣後一個月內應將本年度育苗詳細情形按照本處規定之表冊分填呈核

(2) 造林

1. 植樹造林 本年度各場植樹造林面積定為五百畝以上此外并應就地方情形分別舉辦縣道河堤義塹或荒山造林
2. 播種造林 各場應選擇宜林木種子酌行播種造林以補植樹造林之所不及
3. 撫植 各場斟酌林地情形如須補植應即擬具辦法切實施行
4. 造林主木 本年度各場造林各種主木株數之和應佔造林總株數中百分之五十以上
5. 造林法 採用正方形株距距離須在三市尺以上

各場於植樹造林播種造林及撫植等工作完竣後一個月內應將本年度造林詳細情形分別造冊呈核

- (3) 保護野生幼樹 各場應設法保護附近野生樹木及協助民有山地保護野樹事宜
- (4) 撫育保護 各場對於苗圃及造林地應切實撫育保護如病蟲害及盜伐火災等事宜隨時注意擬具詳細辦法呈核
- (5) 清界設標 各場清理山界設立界標各事宜如尚未辦妥應儘本年度內一律辦竣
- (6) 測量製簿 各場應將實測結果依照十九年度所訂縮尺比例繪具圖說并將清界設標詳細情形登簿呈報備查
- (7) 制定林道及防火線 就造林地形勢制定林道及防火線以備交通及防火之用

(8) 推廣

指導 指導育苗造林防災除害各方法及一切造林技術

宣傳 宣傳森林之直接間接利益以喚起人民愛林觀念使之漸能造林保林

第二主業

(1) 增闊苗圃地二十畝以上

(2) 苗木之培育應照左列標準

造林樹用苗 三萬株以上

行道樹用苗 一萬株以上

中山林植樹用苗 八千株以上

推廣用苗 十萬株以上

(3) 林木之栽植應為一百畝以上

其餘各項依照第一主業所定辦法辦理惟可斟酌情形呈准變通

第三主業

(1) 增闊苗圃地十畝以上

(2) 苗木之培育應照左列標準

造林用苗 一萬株以上

行道樹用苗 五千株以上

中山林植樹用苗 五千株以上

推廣用苗 三萬株以上

(3) 林木之栽植應為五十畝以上

其餘各項依照第一主業所定辦法辦理惟可斟酌情形呈准變通

(乙) 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松江稻作試驗區代農民抽水

一、總綱 省立第一農場松江稻作試驗區抽水幫浦尚有空閑擬具代農民打水辦法以資利用

二、進行情形 該場以松江試驗區所用之抽水幫浦口徑不大出水量不多若範圍過廣深恐貽誤故即以該區原地畝為限現該場內農民已一致樂從特將打水章程呈請實業廳核示

三、結論 實業廳以該場利用抽水幫浦之休閒謀農民之利便事屬可行已准予備案茲將其備文列後

一、每畝先徵油費五角不足再收多餘我還

二、抽水與否不論日期先後完全由本區作主各農民不得爭論

三、所費油價及修理水機一切用費按畝均攤

四、開機日必須小工幫助該小工工食應由各農民按畝酌量均攤

五、本區試驗田所須之水在訂約以後用去油費若干亦按畝與各農民均攤

(丙) 指示肥料試驗應注意之各點

一、總綱　查農事試驗應用設備與進行手續須計劃周密方能得精確之結果肥料試驗從前每不知預測土壤之差異以致解釋錯誤與對照區不施肥等謬見遂致結果無一可靠者殊覺徒費功力

二、進行情形　上年冬季作物改良討論會在京舉行時曾由江浙兩省農業總技師洛夫博士主講所有各項討論問題由聽講人員分別整理關於「肥料試驗應注意各點」這一篇其內容如試驗區之規劃與排列試驗結果之解釋暨計算方法測知土壤差異之時期對照區是否施肥等問題均能發揮透澈頗切實用茲已編整完竣特印發省縣各場藉資參考

三、結論　此後省縣各場如舉行肥料試驗應有之設備與進行之手續有該篇可供參考則其結果決不致如以前之錯誤而虛費財力也

(丁) 指示行軍蟲防除法

一、總綱　實業廳疊據淮陰連水等縣農場報告各該縣農田發生一種行軍蟲為害麥粟高粱玉蜀黍等作物甚烈當經令發該蟲驅除方法彷彿辦理

二、進行情形　實業廳除編印行軍蟲驅除法淺說一種令發淮陰連水淮安泗陽阜寧鹽城宿遷沐陽等縣農場飭即遵照指導農民盡力防除外並令治蟲指導員張振前往為害地點實地指導驅除

三、結論　在連水一帶實施驅除之結果以掘溝法為最佳同時利用其天敵俗名氣忿或氣不服(即步行蟲之幼蟲)噴殺之亦頗著效現在第一化之行軍蟲皆入蛹期而漸化為蛾不久當再產卵化蟲故實業廳重行令飭以上各縣農場隨時注意其第二化幼蟲之發生指導農民盡力防除免再受害茲附錄行軍蟲驅除法於後

行軍蟲驅除法

行軍蟲是歡喜吃玉蜀黍高粱粟麥等作物的害蟲牠常成羣結隊的把各種作物的葉子吃盡好像軍隊所過田廈為墟的樣子所以我們叫他行軍蟲本省江北各縣常有發生被害很烈

行軍蟲的幼蟲帶灰綠色約有一寸半長身體的背面兩旁及中央有黃白色條紋日間常隱伏在土塊下或葉與葉之間到了夜間就爬出為害但在陰天則日間亦常出而取食牠的起初食料為各種禾本科雜草等到後來就從雜草上遷到各種作物上幼蟲自卵孵化後約經三四個星期而成熟入土化蛹蛹呈暗褐色長約寸許約經二星期而羽化為蛾蛾為灰褐色有向光性常產卵於草葉的基部卵呈黃色排列成行一個雌蛾所產的卵常有六七百個產下的卵約經十日左右而孵化到了冬天便以半成長的幼蟲蟄伏土中過冬明年五月間再出為害一年中發生的世代普通為三代亦有多至

五六代的

行軍蟲的驅除法有下列幾種

一、深耕 在秋末冬初的時候把田土深耕使土中蟄伏的過冬幼蟲露出地面以便鳥雀等啄食或受冷凍死

二、焚除雜草 田邊的雜草進行割除焚燒以殺死其中潛伏的幼蟲

三、點燈誘蛾 蛾有暮光性夜間可在田埂上點燈誘蛾燈下放一水盆水面滴洋油少許蛾子撲燈落水沾油即死

四、掘溝 在田的四周掘成深闊各一尺左右的溝使田外的蟲不能爬入田中如蟲入溝就在溝中打殺或噴洋油毒殺

五、噴射毒粉或毒液 用鉛砒在清晨露水未乾的時候撒布在作物的葉上或先溶於水（鉛砒一公兩約用水二公斗至四公斗）然後用噴霧器噴射在葉面蟲吃了便死

六、撒布毒餌 毒餌的原料為麥粉二十公斤藥粉（白砒或巴黎綠）一公斤飴糖三公升水約二公斗先把麥粉藥粉混和再把飴糖溶解於水然後把糖液倒入鈍粉裏充分攪拌即成毒餌到將近黃昏的時候用手撒布毒餌於田面蟲吃了便死

七、割麥後麥田宜行翻耕見蛹即拾喂雞鵝或驅雞鵝入田啄食之

八、當幼蟲孵化之初常羣集一處食害玉蜀黍高粱等作物之葉此時宜努力採除幼蟲而燒燬之

九、在被害田之四周掘成深闊各一尺之溝使蟲不致蔓延

(戊)調查炭酸銅粉拌種防治大麥元麥堅黑穗病之結果

一、總網查本省各縣大麥元麥之堅黑穗病為害甚烈實業廳發經派員會同省縣各農場指導農民應用炭酸銅粉拌種以防治大麥元麥堅黑穗病本年麥熟之期復願佳本年仍繼續進行

二、進行情形 實業廳於去冬種麥之時即通令省縣各農場繼續指導農民應用炭酸銅粉拌種以防治大麥元麥堅黑穗病本年麥熟之期復令發前年所製定之各縣防治大麥元麥堅黑穗病成績調查表飭即照表督填送廳考核

三、結論 截至本月底止省縣各農場陸續將成績調查表送廳者計有十一縣茲將各縣調查之結果列表比較於後

各縣防治大麥元麥堅黑穗病成績調查表

縣別	農家戶數	種植面積	畝數	防治田病穢百分率	未防治田病穢百分率	無病與有病之比例	備註
南匯	19	252畝	7	0.008%	0.095%	1:11.875	縣立農業改良場測
海豐	15	66畝	4	0.098%	0.357%	1:3.438	省立第一農業專科學校調查

鹽城	13	65 破	3	2.08%	5.85%	11 2.812
阜南	9	36 破	8		0.025%	
宿遷	18	119 破	9	0.419%	4.022%	11 9.645
武進	14	45.6 破	11	0.192%	0.99%	11 5.256
豐縣	19	107 破	12	1.276%	9.342%	11 7.344
川沙	19	32.7 破	4	0.003%	0.071%	11 23.666
常熟	10	30 破	7	0.497%	0.964%	11 1.017
金壇	46	147 破	14	0.318%	11.26%	11 35.409
蕭縣	12	38 破	12	0.09%	0.38%	11 4.222
江浦	18	53 破	16	0.19%	0.67%	11 3.526

(乙) 調查各縣害蟲種類及農作物種植期

一、總綱 該本省各縣主要農作物之害蟲種類極多為害甚烈且害蟲之發生及為害之輕重與各種作物之種植期亦有關係實業廳為便於研究防治起見特製定表式二種令發省縣各場局及指導員飭照表調查填送廳考查精定確切之驅除方法

二、進行情形 實業廳將製定之各縣害蟲調查報告表式及農作物種植期調查表式各一種令發省縣各場局及指導員飭照隨時調查採集標本照表填明送廳考查並先將種植期調查表於文到一個月內填報茲附錄以上二種表式於後

各縣害蟲調查報告表 第號

害蟲名稱	土名
呈送標本號數	第號
為害作物之名稱	

爲 塞 狀 況

發 生 時 期

有 無 土 法 驅 除

備 考

各縣農作物種植期調查表（或林木栽培調查表）

作物（或林木）名稱	在全縣農作物中所佔之成數	下種時期	開花及結實時期	收穫時期	與該作物輪種之作物	備考

（附註）一、在全縣調查地點至少須有四處代表全縣東南西北四部

二、所調查之作物爲水稻棉花大豆大麥小麥玉米黍高粱等

三、同種作物如有早生晚生之別須分別說明

四、上列各項如不合於林木之用可缺置不填

三、結論 一俟省縣各場局及指導員將調查表並標本送廳後便可詳加研究再定各種害蟲之確切驅除方法

（庚）京杭公路京宜段沿路造林會議經過

一、總綱 關於京杭公路京宜段沿路造林事宜由實業廳電飭江蘇省林務局局長暨沿路之江南句容溧陽宜興四縣農業改良場長來

廳會商辦法以利進行

二、進行情形 各局場長會同實業廳主管林業人員，於六月十日十一日在實業廳會議室開會三次關於整個計劃業已大體決定其決議重要原則如下（一）就舊句深宜四縣農場原有經費除維持原有必要繼續之事業外全部撥充各該縣沿路荒山造林之用不足由各該縣設法增撥（二）由省林務局在句容設立管林管理處（三）劃分甯句深宜四縣沿路為八個管林區段由各局場負責實地調查分別計劃進行（四）由各局場分別增設苗圃（五）以松櫟為主木餘由各局場酌量辦理其作業以混交林為主木（六）由廳頒布清理各縣山地辦法暨關於林業上各項單行法規（七）輔助人民自行造林（八）組織區鄉森林聯防會（九）歡迎投資造林（十）提倡林業合作社（十一）擴大甯句深宜四縣造林運動

三 結論 現在省縣雙方均經依照上項原則分別切實辦理矣

二 蝶桑

（甲）取緝蠶種業事項

一、總綱 本省取緝蠶種業行政仍繼續向例辦理

二、進行情形 （1）本省暫行蠶種販登記辦法第四條載種販營業執照有效時間以一年為限近因時局關係實業廳特准延期一年已令飭雲業取緝所布告遂行（2）實業廳為暫時救濟種商計令准省立原蠶種製造所將所製種減折配售（3）實業廳前經令飭雲業取緝所轉行兼製原種各場遵照（4）實業廳據雲業取緝所呈以各蠶種製造者春製秋種分發在即請轉呈實業部備註普通蠶種合格證一百萬枚原蠶種合格證二萬五千枚以便應用等情經即呈奉實業部如數頒發到廳轉發雲業取緝所點收應用（5）實業廳據雲業取緝所查復宜南蠶種製造場處室及設備各項尚無不合准予立案並令該管縣政府轉飭該場遵照蠶種製造取緝規則第二條規定齊備紙件可證審費及印花稅呈繳以憑彙報實業部發給許可證（6）實業廳據雲業取緝所先後轉呈合記蠶種製造場龍城農場等改聘技術主任又東亞蠶種製造場暫聘代理技術主任查核所具資格與蠶種製造取緝規則第四條規定相符分別令准聘充（7）實業廳奉實業部查報彙報內本年奉請暫行停業及未獲許可證各蠶種製造場等因遵即轉飭雲業取緝所開報到處分別列表開單呈部鑒核備查單表如左

江蘇省未呈請核發許可證書各蠶種製造場名單

長豐 民豐 光明 玉祁 永泰第一 永泰第三 農山合作農場 合記 江南分場 永豐 更生 均益 南通學院農科 振華 大勝
宜興 丹陽正則女子職業學校

右共十七場因成立時間先後不一請領許可證書手續尚未完備故未呈請核發

江蘇省二十一年春期停業各蠶種製造場一覽表

類別	場	名	停業	原	因備	注
無錫	豫農	裕裕	因時局關係聲明暫停			
惠山	農	山	監室不合法飭停業			
民立	生		本期未養蠶製種亦未聲明			
永泰第二		同前				
永泰第三		同前				
新豐	玉祿	同前				
吳縣	葑溪西場	振興	同前			
無錫縣場	林家	同前	廢令暫停製種專力推廣指導工作			
新蘇	保康	同前	本期未飼蠶製種亦未聲明			
東南農場			因時局關係聲明暫停			
蘇州農校	同前					

鎮江	仁永	孟亭分場	大有育種部移至孟亭分場故分場未曾製種
武進	民生社	武進縣場	本期未飼養製種亦未聲明
江陰	普益	江陰實業公所	種銷路不佳聲明暫停
宜興	啓明	青陽中學	本期未飼養製種亦未聲明
吳江	振澄	江陰縣場	廳令暫停製種專力推廣指導工作
崑山	大東分校	江陰縣場	因時局關係聲明暫停
	朋溪	江陰縣場	廳令暫停製種專力推廣指導工作
	豐同前	江陰縣場	因時局關係聲明暫停
	友聲二場	江陰縣場	因時局關係聲明暫停
	厚生	臨時遷移場址手續不備令暫停一期	本期未飼養製種亦未聲明
	崑山合作農場	臨時遷移場址手續不備令暫停一期	廳令暫停製種專力推廣指導工作
	崑山縣場	臨時遷移場址手續不備令暫停一期	廳令暫停製種專力推廣指導工作

丹陽	丹陽縣場	同前
松江	大有農場	因時局關係聲明暫停
金壇	鎮金一場	部令以技術主任資格不合停業
江甯	金壇縣場	廳令暫停製種專力推廣指導工作
嘉定	江甯	種銷路不佳聲明暫停
儀徵	協和	本期未調查製種亦未聲明
太倉	崑山農場	場址被日侵佔聲明暫停
	太倉分場	本期未調查製種亦未聲明
		同前
3. 實業廳以本年春蠶飼育之稚蠶壯蠶種滿期間均經令飭實業取緝所分區派員督察竣事所有各製種場所鐵盒亦應分區標識提取仍令實業取緝所連辦提城分區表如左		
第一區	十二場 派員黃蔭椿	六月十八日出發
誠正	阜民 求新 天一 天豐 大新 啓明 大福 益友 精益 民生 長豐	
第二區	十場 派員包 超	六月十二日出發
大中華	雙利 利農 涮濱 興華 翼農 三五館 安定 胡氏初中 新華	
第三區	十三場 派員駱脩序	六月十二日出發
大陸	東亭 大生 錫山 永生 舜耕 永言 試驗場 無錫 萬生 豐年 亞賓 光明	
第四區	十四場 派員章步青	六月十二日出發
于園	濟闢 虎疁一 三元 大有孟亭 壬戌館 女蠶校 講訓合作 大有 振華 大勝 東亞 丹陽女校 天生 河東	
第五區	八場 派員楊蓮藻	六月十二日出發
葑溪東	合記 裕大 虎疁二 東吳 黃埭 合興 吳縣合作	

第六區 八場 派員黃禹讓 六月二十二日出發

第七區 十八場 派員謝維翼 六月十八日出發
宜農 民豐 光華一 光華二 世芳 永和 裕民 北固 鎮江女職校 三益 永泰一 瑞昌 東南 永安 本立 永豐

第八區 十場 派員丁海平 六月十二日出發
大有六一分 大有六 大有六二分 宜農 新孚 同人 大有五 樂天 成年 鎮金二
更生 明明

9. 實業廳前據吳縣西山蘿業分公所呈爲據衡大行蔣宗培呈報東南農場蘿種製造部售育不合格蘿種請查究等情經令飭蘿業取締所澈查具覆去後旋據該所呈稱該東南農場蘿種製造部售育不合格蘿種已發現三百五十二張當飭查照蘿種製造取締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勒令退還所收三百五十二張蘿種之售價10. 實業廳據武進毛品之以私售劣蟻呈訴章子安請查封法辦等情經即令飭蘿業取締所澈查具覆再憑核辦11. 實業廳前述 實業部頒蘿種製造取締規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擬具江蘇省施行細則六十五條附書表樣式十八號及蘿業取締所大綱十條呈 部核示嗣奉 部令以所擬細則及大綱尚有不合之處經分別修改另紙抄發仰遵照更正再呈備案又蘿種販賣登記既於細則中明白規定所有前定辦法應即廢止等因實業廳以細則內原擬各項罰則部令一律刪除嗣後辦理違犯規則各條時如屢禁而仍屢犯以及私售無合格證蘿種 賽將貼于甲種之合格證混貼于乙種等項情事無可據以處罰因難必多除違令改正清繕呈請備案外並祈核示嗣奉 部令略開覆送細則及大綱 尚有不合之處應分別改正至處罰辦法本部現擬按照事實之需要於蘿種製造取締規則中加以補充等因實業廳遵即分別改正並將細則五十九條及樣式十八號刊印成帙分別呈送省部并令發蘿業取締所轉行各蘿種製造場遵照

三 結論 本省取締蘿業法規始於十九年二月江蘇省取締蘿種業暫行辦法嗣是而有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之頒行至十九年十月蘿業取締所組織大綱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四〇次會議通過取締蘿業乃有負責執行機關迄二十年四月江蘇省暫行蘿種販登記辦法呈奉省政府暨 實業部核准取締範圍乃不僅限於種場而且及於種販矣二十年五月實業部蘿種製造取締規則公布而本省各暫行辦法施行已久 部令擬呈施行細則及組織大綱自不能不就歷年經過詳加審擬以期適用又復一再呈郵審核修正乃發布實行蓋自此項施行細則及組織大綱實行凡本省從前暫行各取締辦法即悉行廢止不再適用故本月分實爲新舊取締蘿業法規交替期間抑取締法規雖有新舊之別而取締實質則無多殊異即如遭行情形1.2.之取締救濟3.之取締設備4.之取締統計8.之取締種蟻等皆屬積極事業不因法規變易而有差別者也至如9.之取締處分10.之取締查辦則屬於消極取締蘿種飼育因而損失及經查明按照取締規則儘能勒令種販退還售價而於被騙者之損失既無賠償於種販之以劣種騙人亦無懲罰似失情法之平又章子安將劣種孵化成蟻欺騙鄉鄰亦屬妨害種業應行取締之事而案被告發無制裁條文可據以爲處分是皆有待於 實業部之於取締規則中加以補充也然而本省各暫行取締辦法適於二十年度終

了之應悉行廢止製造取締規則江蘇省施行細則適於二十一年度開始之際發布實行除舊布新關於營業改進之前途不甚大哉

三 犁荒及整理耕地

(甲) 令飭丹陽句容兩縣籌備犁荒植桑

一 總綱 江蘇省犁荒植桑辦法規定以鎮江為試辦區俟辦有成效再行推及丹陽句容等縣茲查鎮江犁荒植桑委員會由實業廳指導辦理以來頗有成效復據江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第八次大會議決按照鎮江犁荒植桑辦法令飭丹陽句容仿照辦理

二 進行情形 查丹陽句容兩縣荒山荒地大部宜於植桑倘坐令荒廢不加犁植殊為可惜由實業廳特令發江蘇省犁荒植桑辦法及鎮江縣犁荒植桑委員會章程仰參照仿行並從速成立委員會擇定地點擬具計劃呈候核奪

三 結論 俟該兩縣呈報計劃到處後即當遴派專員前往指導切實施行

(乙) 計定江北鹽墾專區組織委員會提倡植棉

一 總綱 最近五年海關冊平均輸入棉花紗布等年達四萬萬元以上為我國最大漏卮即棉花一項之輸入二十年份竟達二萬萬元以上為從來所未見之險象考其原因實由於我國棉花品質低劣紡紗僅及十六支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東三省粗布市場完全為日人所侵佔我國紡織界不得不改紡細紗中棉遂不適用各廠乃競購美棉競紡細紗遂造成原棉不適廠用之最大恐慌江蘇為產棉之區欲杜其弊非指定專區提倡改良中棉及美棉之栽培不足以挽利權

二 進行情形 查江北鹽墾區域未墾面積約計一千三百萬畝實為產棉適宜地點前以各鹽業公司所投資本三千萬元未能相當利用遠無成效可言設以此項地畝完全植棉假定每畝產籽棉八十斤年可產棉一千零四十萬石每石籽棉假定為十七元每年總值一萬七千餘萬元祇以該區年產總值即可抵制外棉輸入之大部且該區本為江北鹽梟出沒匪賊叢生之地故為禁私裕庫計為剷治江北匪贓均宜從速鹽墾以資生產前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自東台之角斜起經鹽城阜寧以迄達水之陳家港范王堤以東之荒地劃作鹽殖專區提倡植棉以資整理並經擬定實業廳長何玉書及冷遹樞賦二氏為籌備委員即行組織江蘇鹽殖專區委員會負責籌備

三 結論 現正籌劃調查測量及農田水利之設計並確定分期開墾之次序

四 漁牧

(甲) 江蘇省立漁業試驗場漁撈試驗報告

一 總綱 江蘇省漁業試驗場依照預定計劃繼續舉行英國式輪船拖網

二 進行情形 該場試驗船海興漁輪於五月六日上午八時由滬解纜放洋從事第十九次漁撈試驗至十四日午後零時三十分進港十六日

上午零時二十分復由沉船處放洋雞魚上岸一份舉行特製第11次漁撈試驗用11十四日下午四十分漁撈共盡因沉船試驗後夜漁尚未完全恢復每船各裝載活魚五噸川十一日十七時由沉船放洋雞魚總數11十水深約六呎長四尺半午一時漁業九日午後零時半十五分由沉船處放共殺死等頭活魚數水深約六呎半十八日中午一時五十分漁業十一日午一時半廿一分由沉船放洋雞魚總數第五次漁撈試驗用11十六日下午七時半回十分漁業

III 漁業 蘇聯漁業委員會水深撈試驗及調查報告表

江蘇省立漁業試驗場海興漁船漁撈試驗報告(第十九次至第二十次及特別第三次至特別第五次)

出漁 次數	日 期	放網 次數	漁獲物 總數量	漁獲物 類別	漁場位置	水 深	底質	捕魚時 氣
XIX	5月 6日至 5月 14日	45	18022 斤	鱈1411 鰐4778 小黃魚1761 鱈1288 鱈1012 海蟹948 什魚855 鱈399 大黃魚333 鱈魚95 烏賊41	162區12次 174區 6次 151區 15次 161區 6次	6尋—35尋以1 61區之30尋 漁獲為量	泥沙 及泥	快晴 晴2天 雨1天
特別 III	5月 16日至 5月 24日	43	23842 斤	鱈12412 鱈5112 鱈3388 鱈802 小黃魚753 蟹732 什魚463 大黃魚73 鱈73 鱈34	162區12次 151區31次	6尋—24尋	泥沙 及泥	快晴 晴2天 雨1天
XX	5月 31日至 6月 6日	36	22805 斤	鱈8624 鱈7233 小黃魚2522 鱈2255 鱈932 蟹435 烏賊387 鱈197 大黃魚130 什魚90	151區	水深16尋處漁 獲為量	泥	快晴2天 晴1天 雨2天
特別 IV	6月 9日至 6月 18日	45	24057	鱈12854 小黃魚2987 鱈2611 鱈2175 鱈123 5蟹731 烏賊653 什魚446 鱈200 大黃魚160	174區 1次 153區 1次 143區 4次 142區 1次 151區 15次 152區 23次	152區 15尋處 以上漁獲較量	泥 及 沙 泥	快晴 晴4天 雨1天 晴2天
特別 V	6月 20日至 6月 26日	32	46470	鱈30461 小黃魚6043 鱈3088 鱈1827 鱈169 5蟹1321 什魚951 鱈419 墨魚355 鱈198 大黃魚102	151區 23次 152區 9次	151區 16尋處 漁獲為量	泥沙 及泥	快晴1天 晴2天 雨2天

(V) 漁業試驗報告

一、總經 江蘇省立漁業試驗場在該場附設海洋調查所未正式成立以前依照原定計劃繼續進行海洋觀測
 11、進行情形 該場海與漁輪於五月六日至七日舉行銅沙燈船正東方九十理處第八次海洋橫斷觀測八日舉行螺山正東北方九十理處第五次海洋橫斷觀測於是日下午因觀測器損受損觀測祇舉行至第六點而止六月九日至十日舉行銅沙燈船正東方九十理處第九次海洋橫斷觀測茲將觀測所得海水之水溫及比重等附表如左

銅沙燈船正東方九十理處第八次海洋橫斷觀測表(五月份)

觀測點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外銅沙燈船附近	離燈船正東二十浬	離燈船正東三十浬	離燈船正東四十浬	離燈船正東五十浬	離燈船正東六十浬	離燈船正東七十浬	離燈船正東八十浬	離燈船正東九十浬	離燈船正東九十浬	離燈船正東九十浬
水面	17.2	16.3	16.2	16.2	16.1	16.1	16.3	16.4	16.5	16.4
10米	.	11.2	16.1	16.1	16.0	15.7	15.8	15.8	16.2	16.2
25米	.	.	.	15.5	15.5	15.6	15.6	15.9	15.8	15.8
C(海底)	17.0	16.2	16.1	16.0	15.4	15.2	15.2	15.5	15.9	15.7
比重	1.0142	2.040	2.155	2.195	2.244	2.250	2.395	2.410	4.414	2.340
25米	2.110	2.214	2.227	2.195	2.294	2.340	2.474	2.438	2.451	2.456
(15°)	15.4	21.15	22.55	22.90	24.78	23.95	24.95	24.50	24.55	24.65
海底深度(公尺)	8	13	22	25	40	45	51	50	45	49
透明度(水)	.	.	2.0	2.5	3.0	3.5	3.8	3.8	4.2	4.0
水色	.	.	10	9	8	7	6	5	5	5

氣 溫	14.0	14.0	14.0	13.5	13.0	16.0	15.5	15.9	15.4	14.0
氣 壓	30.31	30.24	30.22	30.21	30.25	30.14	30.18	30.10	29.98	29.95
風 向 - 力	N.2	NNE.2	NNE.2	NE.2	NE.2	NE.1	ESE.1	ESE.1	SSE.1	NW.2
雲 形 - 量	CS.3	CS.5	S.9	SC.9	SK.2	CK.9	OK.6	SK.9	SK.9	N.10
天 氣	BC	BC	C	C	B	C	BC	C	C	C

銅沙燈塔位置 Lat. $31^{\circ}5\frac{1}{4}'N.$, Long. $122^{\circ}-2\frac{3}{4}'E$

五月六日七日測

廈山正東北九十溫間第五次海洋橫斷觀測表(五月份)

觀測點	I	II	III	IV	V	VI				
離廈山東 北四十浬	離廈山東 北五十浬	離廈山東 北六十浬	離廈山東 北七十浬	離廈山東 北八十浬	離廈山東 北九十浬	離廈山東 北九十五浬				
水 測										
海 面	16.4	16.5	16.2	16.1	16.4	16.0				
10 米	15.7	15.5	15.1	16.0	16.1	15.7				
25 米	15.4	15.0	15.7	15.8	15.8	15.5				
(雜氏) 海 底	16.0	16.0	15.4	15.5	15.4	15.1				
比 重										
10 米	2258	2270	2272	2278	2284	2310				
25 米	2288	2275	2312	2295	2304	2318				
(15°6) 海 底	2310	2290	2324	2385	2419	2412				

海 底 深 度 (公 尺)	44	38	47	43	45	46			
透 明 度 (米)	4.2	4.0	3.5	3.5	3.0	3.1			
水 色	5	6	5	5	6	7			
氣 溫	13.2	13.8	14.0	14.2	14.2	14.2			
氣 壓	30.04	30.06	30.06	30.04	30.09	30.08			
風 向 - 力	N/W.3	N/W.3	N/W.3	N.3	N.3	N.3			
雲 形 - 量	N.10	SK.10	SK.10	SK.9	SK.10	SK.9			
天 氣	O	O	O	C	C	C			

雞籠山東北底四十浬之航測點位置 Lat. 31°—10'N. Long. 123—25E.

鵝 沙 燈 船 正 東 方 九 十 球 間 第 九 次 海 洋 橫 斷 航 測 表 (六 月 份)

航 測 點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外 鵝 沙 燈 船 附 近	離燈船正東十浬	離燈船正東二十浬	離燈船正東三十浬	離燈船正東四十浬	離燈船正東五十浬	離燈船正東六十浬	離燈船正東七十浬	離燈船正東八十浬	離燈船正東九十浬	
水 溫 測 氏 (°C)	表 面	22.5	21.6	21.5	20.5	21.1	21.0	20.5	20.7	20.6
	10 米		21.2	21.0	20.1	20.0	19.8	19.4	19.5	19.3
	25 米					19.3	18.9	18.5	18.6	18.7
	海 底	21.5	21.2	20.0	18.8	18.5	18.5	18.6	18.7	18.6
比 當 面	404	839	1142	1471	1709	2003	1935	2135	2081	2109

重 量	10 米	1212	1421	1732	2002	2308	1965	2204	2235	2232
	25 米					2213	2406	2264	2343	3381
(15°C)	海 底	583	1244	1311	1914	2245	2421	2525	2460	2426
	海 底 深 度 (米)	8	13	22	25	40	45	51	40	40
透 明 度 (米)			1.0	2.0	3.0	3.5	4.5	5.0	5.5	6.0
水 色			10	9	8	7	6	5	5	5
氣 溫	氣 測	25.0	25.0	24.0	24.0	22.2	21.6	20.4	21.5	22.0
	氣 壓	29.92	29.94	29.99	30.02	30.04	25.98	29.98	29.98	29.96
風 向 - 力	SSE.3	SE.3	SE.3	SE.2	ESE.2	ESE.2	SE.1	SE.1	SE.1	SE.1
雲 形 - 量	C.7	C.3	C.1							SK.5 K.
天 氣	B.C	B.C	B.	B.C						
浮 游 生 物	N.	+	+	+	C.	C.	C.	C.C	C.C	C.C

航 纲 航 纲 位 置 Lat $31^{\circ} - 5\frac{1}{4}'$ N. Long $122^{\circ} - 2\frac{3}{4}'$ E

六月九日十日測

螺 山 正 東 北 方 九 十 里 間 第 六 次 海 洋 螺 斷 觀 測 表 (六 月 份)

觀 測 點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螺 山 北 澄	螺 山 東 澄	螺 山 東 澄	螺 山 東 澄	螺 山 東 澄	螺 山 東 澄	螺 山 東 澄	螺 山 東 澄	螺 山 東 澄	螺 山 東 澄	螺 山 東 澄
北 十 里	北 二 十 里	北 三 十 里	北 四 十 里	北 五 十 里	北 六 十 里	北 七 十 里	北 八 十 里	北 九 十 里		
水 表 面	21.0	20.7	21.0	21.3	21.0	21.5	21.1	21.5	21.3	21.5

溫 度 ($^{\circ}$ C)		10米	20米	30米	40米	50米	60米	70米	80米	90米	100米
海 底	20.1	19.1	18.8	18.9	18.3	18.4	18.1	18.1	18.1	18.1	18.9
表 面	2091	2135	2091	2104	1888	1891	1841	1041	1800	1698	
海 底	2140	2466	2527	2501	2512	2493	2368	2350	2268	2303	
海 底 (米)	9	39	47	49	45	37	44	40	41	42	
透 明 (米)	4.0	4.0	4.5	5.0	6.0	6.5	6.0	5.5	5.5	5.5	
水 色	7	8	6	6	5	4	5	5	5	5	
氣 溫	23.3	24.3	24.5	14.0	22.0	22.0	21.6	21.6	21.6	22.5	
氣 壓	30.00	29.96	29.98	30.00	30.01	30.01	30.00	30.00	29.96	29.98	
風向—D	S.E.2	S.E.3	S.E.3	S.E.3	S.E.3	SE/0	SE/0	SE.3	SE.3		
雲形—量	C SK ⁴	C S ₁	C S ₁	C S ₁							
天 氣	B.C.	C.	C.	C.	B.	B.	B.	B.	B.	C.	
浮 游 生 物	+	+	C.	C.	C.	C.C.	C.C.	C.C.	C.C.	C.C.	

標山北澳第一觀測點位置 Lat $30^{\circ}—43^{\circ}25'N$ Long $122^{\circ}—48^{\circ}5'E$

六月十日測

三 緒論 本省舉行輪流觀測以尚屬試行時期不免稍有舛誤但可決定大體如左

1. 水溫 鋼沙燈塔正東方九十哩圓觀測之結果五月份表層水溫在基點處為一七、二度(攝氏)距基點正東方九十哩處為一六、四度距基點四十哩處為一六、一度在水面下十米至二十五米間水層之平均水溫為一五、九度海底水溫平均為一五、七度六月份表層水溫在基點處為二二、五度(攝氏)距基點正東方九十哩處為二〇、五度距基點四十哩處為二一、一度在水面下十米至二十五米間水層之平均水溫為一九、〇度海底平均水溫為一八、六度較上月紀錄表層水溫平均增四、二度中層增三、一度海底增二、九度

又五月份螺山東北距四十哩至九十哩圓觀測之結果表層水溫平均為一六、二度中層水溫平均為一五、五度而海底水溫平均為一五、四度

再六月份螺山東北九十哩圓觀測之結果表層水溫在基點處為二一、〇度距基點正東北九十哩處為二一、五度在水面下十米至二十五米間水層之平均水溫為一九、〇度海底平均水溫為一八、五度較上月紀錄表層水溫平均增五、〇度中層增三、五度海底增三、一度
2. 比重 鋼沙燈塔正東方九十哩圓觀測之結果五月份在接近基點處之海水比重二二〇〇二三〇〇及二四〇〇水帶擴張於水之上層依次傾向外方傾斜狀自西向東延長在基點處之比重較以往數月之紀錄為大六月份在接近基點處之海水比重一〇〇〇水帶擴張於距基點十五哩處海水之比重一五〇〇水帶擴張於距基點三十二哩處海水之表層一七〇〇水帶擴張於距基點處三十九哩處海水之表層二〇〇〇水帶擴張於距基點五十哩及六十四哩處海水之表層至二二〇〇、二三〇〇、及二四〇〇水帶均潛伏於距基點六十哩以上海水中之中下層較上月紀錄二〇〇〇水帶擴張之度已超過距基點正東五十哩以上可知本月初旬以陸上雨水過多有長江內注入海中多量之淡水故本月內本省外海海水比重特別減小

又五月份螺山正東方距四十哩至九十哩圓觀測之結果則可知二二五〇水帶擴張於水之上層二三〇〇水帶則潛伏於水之中下層而二四〇〇水帶則隱於底層

再六月份螺山東北九十哩圓觀測之結果知一八〇〇水帶擴張於距基點六十三哩至八十哩之上層水中二〇〇〇水帶擴張於距基點三十四哩至九十哩之上層水中二二〇〇及二三〇〇水帶潛伏於水之中層二四〇〇及五〇〇水帶則隱於距基點十哩至五十八哩圓之底層與上月紀錄相較可知上層海水之比重已特別減小此因一月來雨量過多及自長江內注海之淡水量過鉅故也

3. 浮游生物 五月份花鳥山東北較遠漁場所採集之浮游生物標本中除撈到類外特多見被囊類動物及軟體物之稚魚所產亦多六月份本省外海之浮游生物在花鳥山東北漁場及呂四洋面撈到類產量最多在余山東北洋面淺綠色之海水中則富藻類其她如被囊類及甲殼類之幼蟲次之

4. 漁獲 五月份長江口外花鳥山東北漁場撈到類魚族產量甚多更北部漁場則特多小黃魚類惟小黃魚已漸向呂四洋北部沙灘附近洄游而多逃散已非可以拖網追捕其大率矣六月份本月中呂四洋之錢鰯類產量甚鉅滬上各拖網漁輪均有相當漁獲而在余山東北距四十五哩水深

十一、尋找綠色之水中雜誌類極多至本月上旬長江口之大黃魚場未有大黃魚發見各報漁船均無所獲蓋此或因一月來雨量過多而長江內注海之淡水量過鉅大黃洋及附近洋面海水之比重與水溫不能適應於大黃魚尋來洄游之條件故

(丙)鑑定水產生物

一、總經 江蘇省立漁業試驗場在該場附設海洋調查所未正式成立以前依照原定計劃繼續舉辦鑑定水產生物以備研究漁場及水產生物之參考

11. 運行情形 五月份檢定魚類七種蟹類五種軟體類七種其他六種合計二十五種六月份內共檢定各種水產生物二十五種

II 結論 茲將五月份及六月份繼續檢定之水產生物列舉如左

- | | | | |
|-------|----|---|--|
| 1. 鷺 | 威 | 蟹 | Grapsus grapsus (Linnaeus). |
| 2. 磯 | 蟹 | 蟹 | Brachyonotus sanguineus (de Haan). |
| 3. 平 | 磯 | 蟹 | Goetacie depressus (de Haan). |
| 4. 竹 | 節 | 藻 | Triakis Scyllum Muller & Henle. |
| 5. 真 | 鳥 | 鱈 | Sepia esculenta Hoyle. |
| 6. 鰐 | 烏賊 | 之 | Loligo japonica Hoyle. |
| 7. 長 | 舌 | 魚 | Polyapus variabilis Sasaki. |
| 8. 鮑 | 鮑 | 蛤 | Polypus fungisao (d' Orbigny). |
| 9. 紅 | 星 | 寄 | Pagurus diogenes Fabricius. |
| 10. 雞 | 寄 | 螺 | Fulgonaria ruspestris (Gmelin). |
| 11. 雞 | 螺 | 螺 | Mitilus orasitesta Lischke. |
| 12. 菜 | 貝 | 貝 | Paphia euglypta Philippi. |
| 13. 菜 | 魚 | 鱈 | Brotula multibarbata (T. & s.). |
| 14. 雞 | 魚 | 鱈 | Bolyneenus tetractylus Shaw. |
| 15. 雞 | 魚 | 鱈 | Haypobon nehereus (Ham. Buoh.). |
| 16. 雞 | 魚 | 鱈 | Acanthogobius hasta (T. & s.). |
| 17. 雞 | 魚 | 鱈 | Haplosgyns microstomus (Eydon & Sonleyet). |
| 18. 大 | 螺 | 螺 | Eula Kenojei (muller & Henle) |

毛紋寄居蟹	Pagurus arrosor (Herbst).
足 扇	Grateloupia filicina (wulf.) C. Ag.
一種 紅 藻	Chondria Crassicaulis Harve.
海 細 石	Ulva Conglobata Kjellm.
海 魚	Enteromorpha Sp.
人 魚	Cavernularia habereri Moroff.
介 魚	Flabellum SP. (又上H. M. 及海魚)
始 魚	Aroa inflata Reeve.
魚 魚	Zoarces tangwangi Wu.
鮋 魚	Penaeus carinatus Dana.
鰐 魚	Lateolabrax japonicus (c. & v.).
鮋 魚	Portunus gladiator Fabricius.
鰐 魚	Scoyta serrata (Forskal).
鰐 魚	Boleophthalmus pectinirostris (Gmelin).
魚 魚	Philyra pisum de Harn.
鰐 魚	Acanthogobius hasta (T. & S.)
鰐 魚	Novaculina constricta Lamarck.
鰐 魚	portunus hastatooides Fabricius.
鰐 魚	Pinnothera Sp.
鰐 魚	Sphaerozins nitidus stimpson.
蟹 蟹	Pugettia quadridens (de Haan).
蟹 蟹	Lambis Lambis Linne.
螺 螺	Bursa rana Linne.
螺 螺	Pteroiodes Sp.
魚 魚	Halichoeres posciolopterus (T. & S.).

44. 鮎	魚	<i>Hemiramphus limbatus</i> (G. & V.).
一 樣 鰯	魚	<i>Banjos banjos</i> (Richardson).
45. 翠 笠 子	魚	<i>Pterois lunta</i> (T. & S.).
46. 海 鱗	魚	<i>Haliotis stellata</i> (Vahl).
47. 海 魚	魚	<i>Rachycentron canadum</i> (Linnaeus).
48. 河 鱗	魚	<i>Spherooides xanthopterus</i> (T. & S.).
49. 河 虎	魚	<i>Trachurus japonicus</i> (T. & S.).

(丁) 呈報最近日本漁輪在滬侵漁情形

(以上六月份檢定)

一、總綱 實業廳奉實業部令以比年以來吾國沿海漁業以地方不靖日形衰落益以日輪侵漁各地漁民受害尤甚曾於上年提出院議交涉防止在案一面遵照行政院決議分期分區設立漁業管理局專為經理海面使漁民安全出漁惟自東省發生事變之後日本漁輪仍否乘機侵入亟應調查明確呈部核奪以便防範

二、進行情形 該廳奉令後即經轉省立漁業試驗場迅將近時日本漁輪侵漁情形切實調查報候核轉去後調查該場呈以查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滬變以來徵聞日本漁輪即乘隙來滬繼續在我沿海侵漁即將所獲魚類運滬供給該國艦隊食用其餘則委託我國奸商兩中代售當時戰事正烈各該日漁輪在其海軍保護之下大都不遵守海關章程報關納稅是以難於確查惟據某漁業公司報稱一二八以後該國最初運來軍用冰鮮魚約一萬箱除供給該國艦隊四千箱外剩餘之六千箱歸日商福島商會拍賣每箱價約二元降至三月下旬該日漁輪益復濶滬面來並謂即在吳淞口外用駁船過運駁滬冒稱國人所獲之魚託奸商傾銷如是應納關稅既多數被其偷漏滬上魚市益陷入供過於求之概致各種海產魚價頓時騰高所有我國各漁業公司及沿海漁民魚商均深蒙影響損失甚鉅計自三月二十七日起截至六月三日止日漁輪之往來出入松滬口岸者有鴻丸福島丸況丸博通丸等不下二十餘艘直接運入魚市傾銷者三月二十七日計四百担四月五日六百担六日三百担二十四日一百担二十六日六百担二十九日五百担五月五日六百四十担六日五百六十担十三日四百担十八日二百四十担二十日一百二十担二十二日五百六十担二十六日二百四十担二十九日三百二十担六月一日一千二百箱二日八百箱三日八百箱合計約達六千八百担其種類除六月一二三三日尚未查明計有小黃魚一七四〇担海鯧一八七一担鱉魚三二四担鱈魚二五五担蛇支魚四三担白果魚二一四担紅娘魚三二四担鯛魚二二〇担鱈魚八〇九担該項魚類為該國手續網漁輪在我江浙沿海侵漁所得無疑又聞最近經理各日漁輪之商號為福島商會代為傾銷魚類者為十六鋪一帶之地貨行云等情呈復到處

三、結論 該廳據呈後即經轉呈本府咨詢設法防止以維漁業

(戊) 派員會同部委調查上新河魚苗

一、總綱 本年五月中實業廳奉令，實業部令以京郊上新河位近長江每年春夏之交出產淡水魚苗甚富，本京附近養魚多往該處採收放養，本部為進行淡水養殖研究人工孵化魚種起見擬由部派員前往攷查，惟該處為江蘇省江南縣轄境，飭派技術人員到部會往調查並令行江南縣政府協助進行以資便利。

二、進行情形 實業廳奉令後即派技士陳謀琅前往調查並令行江南縣政府協助進行，陳技士於五月二十六日赴京會同部委何技士候禹誠商調查項目及路程二十七日赴新河鎮二十八日自下關三岔河至北河口二十九日由新河鎮至大勝關三十日因天雨在南京附近調查調査報告詳情三十一日赴下關草鞋峽至燕子磯一帶調查於本月初回廳編繪報告。

三、結論 陳技士回廳後編成上新河魚苗調查報告計分（1）魚苗之來源及種類2。產期及產額3。採集法4。檢別法5。運販及銷路6。飼養法7。地租及稅銀8。上新河撈取魚苗戶一覽表9。草鞋峽魚苗概況10。調查意見等項詳列圖表呈核矣。

（己）布告續禁籠捕墨魚

一、總綱 禁止籠捕墨魚一案雖於上月間奉令仍應照舊維持并經分別呈咨各行惟一月以來籠船仍未十分明瞭時起爭端實業廳本月復奉部令為再度布告嚴禁。

二、進行情形 奉實業部巧代電飭迅將維持籠捕墨魚禁令重行布告後即經撰擬布告分別函送水上省公安隊第四區及令發省立漁業試驗場佈局分發縣山花鳥綠華壁下大盤枸杞四礁黃龍等島張貼並咨請民政廳轉飭隨時查禁以杜紛擾。

三、結論 禁捕墨魚經此次再行示禁後所有在本省境內各籠船當知所遵遵矣。

（庚）製成變色漁鹽轉呈化驗

一、總綱 查漁鹽一項關係漁業前途至深且巨漁業用鹽向與普通食鹽無異難以辨別，漁民於使用時每多感受意外之障礙，宜設法補救以期澈底解決。

二、進行情形 實業廳據南匯縣農業改良場附設漁業指導所主任指導員王剛呈送漁鹽變色變味試驗報告並附變色鹽五種變晒鹽黃鹽淮鹽各一種到廳當以漁鹽經試驗變色後有無流弊及其他妨礙事關衛生及漁業前途未便草率已將原呈各件備文呈請省政府轉咨實業部函送中央衛生試驗所詳細化驗。

三、結論 前項漁鹽將來如能奉到指令證明適用裨益漁民定非淺鮮也茲將原報告附錄於後。
1. 漁鹽變味變色試驗報告
臺東西各國對工業農業畜牧用鹽均有變味變色辦法并足應用藥品之種類及使用量惟對於漁鹽僅依鹽鹹魚介之種類限定鹽數量以資取緝並無變性辦法故此次試驗無所依據茲依下列條件行探定應用藥品並規定其使用量
甲、選定應用藥品及規定使用量

(1) 漁鹽直接用以鹽魚而直接即供食用故採用藥品第一須不含毒性對使用量須以不妨害衛生為原則

(2) 漁鹽加藥變性成本未免增加故採用之品須有防腐或起漬效用以增強鹽之保藏防腐力量藉補損耗

(3) 價值須低廉而易于採購且為本國產者

依據上列各條原則得下之數種

1. 明礬 ($K_2S_0_4A_1(SO_4)_324a_4$) 普通鹽漬時用之有起漬及收斂之效使用量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2. 硝 ($Na_2N_0_3$) 普通鹽藏肉類時用之有起漬及保存肉樣維赤色之效使用量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

3. 鐵酸或硼砂 (Boricacid or Borax) (H_3Bo_3 or $Na_2B_4O_7$) 有防腐之效使用量自百分之二至百分之〇・四

以上1・2・可任用一種此外如鹼 (Na_2CO_3) 氯化鐵 ($BaCl_2$) 氯化鋅 ($ZnCl_2$) 等均有改良鹽質之效亦可採用但恐影響漬鹽成本故在日漁業尚未發達漁民經濟困難之時似尚談不到此也

乙 採定適用著色料及規定使用量

1. 無毒無毒性

2. 能保存或不妨害魚類固有之色澤

3. 價值低廉易于採購且為本國產

根據上列各條對黃華魚漁業用鹽採用植物質著色料之姜黃或逕用黃沙以減輕漬鹽成本使用量以使鹽變色為度對其他漁業用鹽採視何種魚類採用與其相似之色即赤色用赤土及氯化鐵 ($FeCl_3$) 青色或灰色用炭屑本色即白色用黃砂或殼灰及白土
兩者加屋味

採用鹽魚油或魚粕粉末

丁 各種漬鹽配合藥品著色料等比例表

種別	著色	用途	漬鹽及藥品著色料配合量比例
甲種	黃	黃華魚鹽適用	漬鹽一〇〇明礬一硼砂〇・五姜黃魚粕酌加
乙種	灰	馬鈀魚等鹽適用	漬鹽一〇〇明礬一硼砂〇・五硝〇・二炭屑酌加魚粕酌加
丙種	青	鯽魚等鹽適用	漬鹽一〇〇明礬一硼砂〇・五雪青魚粕酌加

丁種 紅 紅色之魚類鹽藏用

戊種 土色 海鰲等鹽藏

漁鹽一〇〇明礬一硼砂〇、五赤土魚粕酌加

照上配合每漁鹽百斤之變色變味費用約自銀三角至五角未免已增漁民負擔但所加各品對鹽魚時均有相當效用似未可全視損爲耗且鹽經變色後以當仿照其他工業或農業用鹽酌予減免鹽稅并准就近購用以輕漁民負擔庶幾樂于應用否則鹽之價值稅率依舊反增變性上之負擔恐終難以推行也

(辛) 處理漁會事項

一 總綱 關於處理漁會事項實業廳依照漁會法令繼續辦理

二 進行情形 (1) 據常熟縣政府呈爲遵令重行刊發漁會圖記附具印模新鑑核備案等情指令准予備案(2)奉部省令據轉呈寶應縣漁會推定常務理事廳于存查仰轉飭知照等因令行該縣政府轉飭知照(3)據寶應縣政府呈爲漁會監事可否援用漁會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發給證書新核等情請實業部鑒核示遵(4)據江甯縣政府先後呈送漁會章程及表冊經派員前往調查尚無差異轉請省政府鑒核咨部備案(5)奉部令常熟縣漁會增加鮮魚行佣金以充漁戶貸款基金一案查核尚屬可行應先轉飭擬具貨款計劃并預算呈核再辦等因令行該縣政府轉飭追辦(6)奉部令南通縣漁會擬具經費籌集辦法一案查以會費收入不敷經常各費用擬以籌集事業費方法集款彌補於法不合所請應毋庸議仰飭知等因令行該縣政府轉飭知照(7)據崇明縣政府呈報崇山漁分會成立情形檢附章程等件新鑑核等情指令仰飭縣漁會代爲整理再行呈核(8)據水縣政府呈送漁會會員職員名冊查核尚無不合連同前所呈送之章程等件轉請鑒核備案(9)據阜寧縣漁會呈爲水上省公安隊第四區第十八大隊第一分隊巡長江朝林敲詐漁民請轉咨嚴令制止並追還詐款等情轉咨民政廳辦理(10)據東海縣新浦鎮民李庚山等呈爲漁會籌備會勸捐苛擾肩販請飭縣制止等情令行該縣政府查明制止具報(11)據松江縣政府呈送漁會章程及表冊等件指令仰飭送職員姓名履歷表會員名冊及二十一年度預算再核

三 結論 以上關於漁會各事項均經分別遵照漁會法令辦理

五 鑄業

(甲) 換給鑄商金寶之開採江甯林山等處鑄業執照

一 總綱 查鑄業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九條規定凡在鑄業法施行前取得鑄業權者自同法施行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呈請換給鑄業執照
二 進行情形 前據鑄商金寶之呈繳前農商部核准發給採字第一千六百六十六號開採江甯縣孤樹村林山煤礦執照暨印花稅等件請換領新照據經實業廳呈奉 實業部核准填發採字第一八三號執照一紙飭即登記飭領其報遵經依法登記鑄業登記冊採字第三號並將奉發執照

鑄原鑄區圖發交該商具領

三 結論 此案業已分別呈報實業部及江蘇省政府備案矣

(乙) 覆勘句容一顆星山筆鉛鑄

一 總綱 據鑄商襄志藩呈請領探句容縣蒼頭鎮一顆星山筆鉛鑄附具鑄區圖等件請予核給執照

二 進行情形 評飭據技正王鑑清呈復該鑄並無重複與違礙鑄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項情事該鑄鑄量甚微核與鑄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所載亦無不合惟依原圖逐一複測境界線丈尺度數均有差誤業經另擇基點重行測量計應領鑄區面積八十九公畝五公分一分厘

三 結論 業經通知該商遵照改正鑄區圖面積五紙並補具書表費銀等件呈候核給執照

(丙) 派員查勘句容紅家山烏崗山筆鉛鑄

一 總綱 據鑄商田鴻賓呈請將原領句容縣下蜀鎮地方紅家山及烏崗山兩鑄區合併為大鑄區計面積三公頃八十六公畝零九公厘附具鑄區圖五紙鑄區合併關係圖二紙暨呈請費等件請派員查勘核給執照

二 進行情形 評由實業廳委派技正王鑑清前往該鑄區實地覆勘一面批令該商迅即來廳定期隨委前往指勘呈核

三 結論 俟該技正呈復到廳再行核轉實業部給照

六 農業經濟

(甲) 農行基金

一 總綱 查各縣征起之農行基金截至本月分止計報解到庫者共二百四十二萬九千七百一十五元六角四分四厘所有民欠未完差截未徵及征存不解積壓挪用仍在分別整理切實催收

二 進行情形 1. 調令沐陽縣縣長嚴錫九據該縣馬前縣長仁生呈復遵令指派代表唐華樓到沐清算本任內挪移農行基金用途等情令仰該縣長遵照前令切實會同清算開明挪款用途並擬具籌還辦法呈候核奪2. 令六合縣財政局局長沈展拔查該局長於二十年十一月一日到差截至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共計征起農行基金三千九百二十四元九角一分三厘又接收程前任移交一千五百六十三元三角九分五厘除解庫一千〇五十五元又地方暫借四千元尚存四百三十八元三角〇八厘仰卽解庫具報3. 令輪檢縣政府據呈報於本月解一二兩月分征起基金一千元內扣公費三十元實交庫九百七十元應候函農行監委會核收至該縣截至本年五月分止征起基金細數仰卽開列清冊呈核4. 會同財政廳令飭儀徵縣政府以奉省政府令奉監察院令據委員李夢庚簽呈據儀徵縣公民陶介陸控告孫前縣長希文與城內劣紳狼狽為奸挪用基金阻礙民生主義實現請飭予令飭追回軋算賠償一案仰卽切實查明具報以便呈復5. 令沛縣縣政府將本年度應撥還之挪款餘欠一千五百三十三元三角五分迅即扣還報解6. 令南匯縣政府查明該縣財政局挪欠基金用途及挪用各機關名稱呈復核奪7. 令視察員章愚前往沐陽會同該縣政府及馬沈兩縣縣

長府派代表唐春桂楊玉成清算挪用基金用途會擬確實歸還辦法呈核並飭縣逕照

三、結論 本月分報解基金之各縣計沛縣解二千八百八十元贛榆解九百七十元又江都解追起差截五百元共五千三百五十元

(乙)更委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員

一、總制 實業廳奉省政府令擬具縮小各局場所辦法後關於各縣合作事業擬將所有已設之指導所一律裁撤原有之指導員一律免職另委改派在縣政府隨科工作其經費仍在各該縣原有合作事業費內開支自二十一年度起實行

二、運行情形 上項辦法提經省府會議議決通過後除將指導所一律裁撤外當即委派陳一道等六十一員分往如皋等三十八縣惟寶山縣原係由縣農場場長兼任此次仍令照常在場工作毋庸另委各指導員服務規則亦經重訂呈請省政府備案並頒發各縣政府轉飭各指導員遵照

三、結論 合作事業指導員經此次歸併縣府後對於職務隨時得秉承各該縣長切實進行自不致有工作散漫之弊矣茲將指導員名單列于後

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員名單(通訊處各縣縣政府)

縣名	指	導	員	姓	名	縣名	指	導	員	姓	名
如皋	陳一道	董治昌	徐紹階			江陰	陶偉華	葉同山			
吳縣	胡昌齡	王寶鋆	周淡吾			常熟	沈白	馬家驥			
松江	丁枕亞	朱敏政	蔣朝陽			輪機	高維基	李亮甫			
江都	張誠中	魏遐昌				淮陰	李樹棠	王朝遠			
南通	單志剛	管森保				六合	谷永煌	徐正綸			
無錫	尹格非	任光亞				青浦	丁宗儒	何潛			
武進	張士宏	吳振亞				海門	錢福祥	金家驥			
宜興	顧和康	張芝宇				丹陽	左其濬	楊和榮			
江南	範聘三	倪啓椿				溧陽	蔣生雅	陶潤金			

儀江	徐蔭桐	莊宏德	吳江	倪競時	俞屏之
沐陽	鄭錦福		江浦	宋文誥	
崑山	宋佩		句容	左興淇	
東台	馮越華		高淳	劉永潤	
鹽城	陳為剛		寶山	季鍾和	「住縣農場」
海豐			溧水	李浩然	
阜寧	唐德華		蕪湖	李克訪	
寶應	張鴻圖		泰興	陸宜男	
宿遷	趙記乾		崇明	張仁德	
淮安	張壽華		靖江	朱德祥	
附註	金壇、啟東、泗陽、豐縣、興化、金山、南匯、泰縣、嘉定、銅山、儀徵、灌雲、等縣暫不派人				

江蘇省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員服務規則二十一年六月實業廳重訂

第一條 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員由實業廳就訓練合格人員中委任在各該縣政府隨科辦公與縣採購一律待遇
第二條 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員之職責如左

- 甲 關於合作事業之宣傳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乙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事項
- 丙 關於合作社借款之介紹及催還事項
- 丁 關於合作社債務之彙集整理及編製事項
- 戊 關於合作社債務之彙集整理及編製事項

己 關於實業廳委辦事項

以上各項如須對外行文均用縣政府名義

第三條 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員每年度應分上下兩期預擬合作事業進行計劃書並于每月五日以前編具上月工作報告書分別由縣長呈實業廳審核

第四條 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員得因辦事上之需要請由縣長指派人員協助進行

第五條 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員於必要時得由縣長指定列席縣政會議

第六條 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員月支薪給暫定為四十元至八十元由實業廳規定之

第七條 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員關於辦公上所需紙張文具及郵電印刷概由各該縣政府供給

第八條 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員之旅費由實業廳酌量各該縣事業之繁簡核定之

第九條 前二條之薪旅各費均在各縣實業費內開支其無實業費或不敷應用之各縣由縣政府酌定數目在縣行政費或地方費內開支并須呈報實業廳核定

第十條 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員獎懲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實業廳核准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丙)促進各縣合作事業

一 總綱 最近全省合作社約計一千七百餘社數量推廣不為不速惟各社實質之改進仍必督促指導
二 進行情形 (1)頒發改訂鄉村信用無限合作社模範章程通令各縣遵照 (2)頒發合作社成立許可證令仰上海沐陽金壇等各縣縣政府領用 (3)指令贛榆縣合作事業指導員合作事業不得因農行停止放款陷於停頓 (4)修正常熟縣合作茶園章程 (5)指令松江縣政府轉飭合作事業指導員將指導農業生產合作社經過情形隨時報核 (6)指令武進縣政府轉飭合作事業指導員詳報實際整理各合作社情形 (7)調查江南縣新湯鄉森林合作社經營近況 (8)調查宜興縣各養鴨合作社所產鴨肉運銷情形 (9)調查溧陽縣芮家村信用合作社等三社向農行借款之用途及馬公圩信用合作社等五社展期還款之理由 (10)調查泰興縣第四區黃橋鎮類似合作商店營業情形并勸導改組消費有限公司 (11)調查贛榆縣土城森林合作社所植苗木活着之成數及所播馬尾松種子之發芽狀態 (12)指導江南縣石門鄉信用合作社籌備兼營農產儲藏部及甘蔗種植合作社新湯鄉森林合作社組織設計委員會 (13)指導銅山縣上河套村泉安村丁旺村竹園村新民村大塘村小站村瓦窯村陳項村等信用合作社組織區聯合會及賣莊信用合作社兼營消費事業 (14)指導如皋縣等一區范家莊信用合作社兼營消費部並監視第六區湯圓鄉信用購買合作社烘乾部暨岔河絲業信用合作社收買鮮繩并介紹第九區川略村儲藏運銷合作社及信用利用合作社先後向農行借款二千八百元 (15)督促溧陽縣泓口村利用合作社等三社償還借款之本利 (16)督促宜興縣各灌漑合作社開始經營業務暨各信用合作社兼營乾繩儲押放款并調

總管眷村信用合作社等五社社員職員(1)督促句容縣蔣岡村信用合作社償還農行欠款並指示收款時應行注意手續

三 結論 蘇省合作事業漸趨實際化信用合作除放款外有存款生產合作外有農業生產合作辦理合作農場此外儲藏合作則與農行聯絡施行儲押放款尚有合作茶園亦為新興設施凡此種種皆所以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者也茲將本月份已經核准備案之合作社列表如左

社名	地址	社員人數	每股金額	社股總額	已繳	未繳	股	職員人數	主席姓名	在縣政府登記日期
義檢縣土城森林 有限合作社	土城初級小 學校內	六四	一元 ○○	八二 ○○	六六 ○○	一六 ○○	三	五	理事 鄧潤齋 張耕禮	二十一、四、
義檢大坊村信用 合作社	八區大坊村	二四	二 ○○	七八 ○○	四二 ○○	三六 ○○	三	三	錢兆宗 錢兆聰	二十一、四、
義檢縣門樓河村 信用合作社	錢氏閒宅 門樓河初級 小學校內	四八	二 ○○	八七 ○○	六三 ○○	二四 ○○	三	五	周德誦 張繼述	二十一、四、十三
義檢縣界旗墩村 信用合作社	督旗墩王鴻 內	四四	二 ○○	八二 ○○	四三 ○○	三九 ○○	三	五	王允濟 李興義	二十一、四、三十
義檢縣昇平村信 用合作社	八區昇平村	二〇	二 ○○	三四 ○○	一八 ○○	一六 ○○	三	三	樊家澤 張欽鼎	二十一、四、三十
義檢陳福鄉信用 合作社	第七區陳福 鄉	一六	三〇〇	四九 〇〇	一三五 〇〇	一二〇〇	四	三	祁鳳鄰 祁霞軒	二十一、五、十

(丁)辦理吳縣合作事業實驗區情形

一 總綱 已樹中心基礎之養蠶合作事業以春蠶成績更著繼起組織者甚多

二 進行情形 (子)督促養蠶合作社聯合會進行社務及業務(1)收集各社預定二十二春蠶蠶款及添認股款(2)確定秋期製種辦法

(3)辦理生絲儲藏及運銷並訂定規則書表等類(4)因製種部房屋難於擴充以後供給將不敷需要爰與可靠種場商定特約精製(5)與農行商定堆絲棧設置城中以期穩當(丑)調查並統計各養蠶合作社本期育蠶收支暨自有產桑量(寅)調查並指導東慕邢莊西陽邢舍前塘橋東浜上陽紫柴塢等處組織養蠶合作社四所(卯)赴善人橋新村區指導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三所(辰)調查原有各養蠶合作社加入社員數目暨育蠶量(巳)指導地方人士會同農民組織臨時蠶絲儲藏運銷合作社以資救濟低價脫售之損失(午)繼續接洽組織光福鎮利用合作社及花葉運銷合作社

三 結論 養蠶合作社加入社員截至現在計核定二百九十三人蠶量二百二十九兩如果技術指導不生問題尚可儘量擴充也

(戊)辦理俞塘合作事業情形

一 總經 本月份正值農忙而為春熟收穫時期關於農產運銷方面之指導為最重要其他部分仍照常進行

二 進行情形 (1)稽核俞塘合作社信用放款及抵押放款業務 (2)鼓勵社員為定期活期各項存款計達二千元之請供運銷農產營運之用 (3)指導社員輪流到社處理產品 (4)規定運銷產品方法避免中間人之剝削 (5)指導俞塘合作社對於農產嚴明分等以樹聲譽 (6)指導全家農魚會辦理保護魚池設備 (7)指導荷港橋設立合作社

三 結論 關於俞塘農產行銷問題自經俞塘合作社試辦以來已能使品質漸次提高稍獲論價地位惟因混變影響金融呆滯以致各種農產品之價格均形低落亦足為合作事業進行障礙也

七 農田水利

略

八 其他

略

(九)工商

一 金融

(甲)取緝江北各縣私人濫發紙幣經過

一 總綱 實業廳會同財政廳以江北各縣私人濫發紙幣擾亂金融流毒地方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五〇二次會議議決從嚴取緝限期收回由實業財政兩廳訂定表式令飭江北各縣於文到之日起限十日內將各該縣轄境以內私人所發紙幣調查總數逕禁分期收回每一個月預計收回若干照表填列呈廳備核每到收回之日應即會同商會當衆將紙幣銷燬報廳備考(乙)銅山縣商會暨皮業等二十一業同業公會統代電陳以銅山縣金融紊亂危害社會民生共同議決補救辦法經由縣府召集地方各機關團體核議認為妥善一致決議通過請行佈告執行嗣以津浦警備司令部悉市面金融紊亂危及社會治安于六月三日復行召集地方各機關團體至該部會議以票商與衆意懸殊擬訂折中辦法結果私人紙票由地方各機關團體組織公兌處負責限期收盡至洋價以市面情形按照四千五百文使用銅元不分質料二百文者改作五十文百文者改作四十文五十文二十文者統作二十文十文仍作十文一律使用由警備司令部縣政府分別佈告執行在案自六月五日司令部佈告後市面找零多用二十文十文之銅元其劣質銅元商民仍自願作二十文使用不願再受漲價之害業經通行無阻此項劣質銅元市面乃逐漸絕跡各機關認為商民已有徹底之覺悟但曉得政府迄未佈告不惟劣質銅元不能全數肅清而足以消弭私票之公兌處亦將無期實現是以私票仍得暢行社會人士莫不惋惜深恐功虧一簣致令銅山金融永淪于紊亂恐慌之狀特請電飭縣政府嚴予執行等情即經批示并令飭銅山縣政府迅遵前令并依照前議辦法查酌辦理(丙)實業廳財政廳會同提議以淮海市面商號濶發錢票一案為雙方兼顧起見擬在錢票收回期內價值規定五千文為兌換銀洋之標準出進一律不准私自高抬壓抑以免紛擾當經省府委員會五〇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三 結論 江北各縣受私票之害至深且鉅廳方迭據輒榆宿遷銅山等縣呈請取緝前來故決令從嚴取緝限期收回於社會金融不無裨益也

二 工廠

(甲)省立農具製造所成績報告

一 總綱 江蘇省省立農具製造所依照預定計劃繼續製造各種農業機械用具以期提倡改良農具廉價供給農民

二 進行情形 據該所報告本年度共僱用工人一百十二人工作計分六處如裝置廠七間機器廠十三間木工廠三間鐵工廠六間鍛工廠四間材料庫二間另有堆置各種農具房間十二間作業用具1.原動力四十四匹馬力柴油引擎一部二十匹馬達一部2.機器車床二十部刨床三部鑽床四部銑床二部搪床羅絲車床磨床自動鋸壓鐵機氣壓打鉄機刨木床木車床剪刀床各一部鋸木機電氣風箱磨刀機各二部鐵器及其他設備有

熔鐵爐二座烘爐一座試驗水池一座試水高台一座試驗船三艘特種工具百餘種繪圖儀器數十種本年度製造各種機具之數量除半製之品不計外已製或者共計九百餘件

三 結論 同後實業廳擬督飭該所依照廳訂主要事業進行程序第五項多製抽水機以爲灌溉排水之輔助茲將該所本年度製成各種農業機械用具開列於左

二十五匹馬力柴油引擎	二十部
二十四五匹馬力柴油引擎	十二部
十六匹馬力柴油引擎	二十部
十二匹馬力柴油引擎	三十六部
四匹馬力驟油引擎	五十部
十二吋口徑抽水機	六部
八吋口徑抽水機	十二部
十吋口徑抽水機	二十四部
五吋口徑抽水機	三十部
單米機	五十部
打稻機	五百部
玉蜀黍脫粒機	三十部
三齒中耕機	二十部
五齒中耕機	二十部
新式犁	五十部
條播機	十二部
自用工具	數十件

(乙)工廠法規

一 總綱 工廠法頒布以來爲時已逾兩載實施至今亦經半年蘇省各工廠對於該項法規施行後有無滯礙難行之處應先行調查以資參考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奉實業部令頒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細則業經各行各縣縣政府轉飭知照實業廳接管工商行政現又奉 都令飭 證

查報工廠法施行後遵辦確實等情形復經令行各該縣政府迅飭各該縣境內各工廠遵照對於工廠法施行後如有滯礙難行之處應即擬具意見並說明理由呈縣轉廳以憑彙報

三 結論 此案俟各工廠呈送意見來廳再行業案轉部察核採納

(丙)令轉各縣嚴催各工廠從速登記

一 總綱 工廠登記規則經由 實業部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於本年一月十八日公布施行並規定自該項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登記現距登記屆滿之期已近各工廠自應從速登記

二 進行情形 前奉省政府轉發工廠登記規則及甲乙兩種附表業經實業廳通令各縣縣政府轉飭各該縣境內各工廠遵辦茲奉令催復經轉飭遵照辦理

三 結論 該此次通令後除已據南匯縣政府轉報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周浦中華廠呈請登記並據揚中礮山豐縣睢寧沐陽等縣政府呈報並無工廠無從登記外俟其餘各縣陸續轉報來廳再行彙報

(丁)核准涇水縣平民工藝廠章程

一 總綱 各縣平民主義廠組織及訂定章程應依照本府公布之平民主義廠通則辦理

二 進行情形 涼水縣平民主義廠係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開辦並由涼水縣政府委任薛慶雲為該廠主任先招藝徒三十二名聘定技師教員並採購機件二十餘架辦理機織針織兩科前據該縣政府轉報該廠開辦經過情形並附計劃書前來業經實業廳准予備案茲復據該縣政府分送該廠章程請查核備案

三 結論 該廠章程已由民實兩廳會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即經令行該縣政府轉飭知照

三 商埠

略

四 商品

略

五 勞工團體

(甲)勘查無錫縣紡織產業工會申新分事務所前理監事王阿寶薛子培等被控情形

一 總綱 工會職員如有不法行為及侵佔工人利益情事應予澈究

二 進行情形 前據無錫縣申新紡織廠工人李桂生等及該縣紡織產業工會申新分事務所先後呈電該會辦理監事王阿寶薛子培等狼狽舞弊侵吞巨款及煽動工潮密謀暗殺各情形當經令飭無錫縣政府查明辦理具報嗣據呈復查明薛子培等秘密集會煽動工友罷工及研發負責理事等各種陰謀並無左證至該工會所有收入紅利及酬勞金等均有帳冊該項帳冊已由王阿寶等交由紡織聯合會轉送縣黨部研鑿核前來復經面請省黨部令飭該縣縣黨部迅將封存賬目審核移歸該縣政府依法辦理

三 結論 俟該項賬目移歸該縣政府核辦後該王阿寶等有無侵佔工人紅利年賞之事實自可水落石出矣

六 商人團體

(甲) 高郵商會選舉糾紛令飭依法辦理

一 總綱 高郵縣商會委員資格發生疑義未據呈請解釋擅自違法遞補舞弊把持案令飭依法重行選舉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前奉省政府令准實業部咨據高郵縣商民陳述等呈控該縣商會委員資格發生法律疑問竟敷不請解釋違法遞補舞弊把持請派員澈查依法糾正令仰核辦具報等因并准建設廳咨同前由當經轉飭高郵縣政府切實查明依法糾正具報核奪去後嗣據呈復該縣商會委員方瑜元郭和甫鄒芳陳延壽等均係公會或商店會員代表惟所代表之商號確因水災閉歇至常委高哲朱耀廷則保電燈公司董事及張昌號營業主仍照常營業請核示等情

三 結論 實業廳據呈後經依據商會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施行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三條又中央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關於商會組織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第三項之規定該商會委員方瑜元郭和甫鄒芳陳延壽等所代表之商號既經閉歇資格上失其依據應將職務撤銷常委高哲雖係電燈公司董事但非出席代表亦屬不合均應依法召集會員大會重行選舉令仰該縣政府轉飭遵照辦理矣

(乙) 纠正同業公會組織

一 總綱 實業廳前奉省政府令准實業部咨據吳縣商會呈據該縣肉業同業公會函為該會會員杜五房提議於周莊鎮另組肉業同業公會違反法案應予轉請制止一案究係如何實情飭廳查核辦理具復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奉令後當以該縣周莊陳墓兩鎮前請組設商會一案業據該縣政府復稱并無獨立設立商會之必要早經呈奉部令無庸設立又前據呈報該兩鎮紛紛另組同業公會應否令其合併以資團結而免分歧祈示遵等情當經指令查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先後飭遵各在案茲奉前因該縣肉業公會會員杜五房另組肉業公會究係如何情形令仰該縣政府查核辦理具報

三 結論 茲據該縣政府呈報奉經轉飭該兩鎮各同業公會查照公會法第五條以一會為限之規定辦理并據各公會暨縣黨部復稱業已遵令據飭矣

七 其他

(甲)籌設草帽鞭訓練班

一 總綱 草帽為夏令必需之品，每年多購自外國，利權外溢至鉅。亟應利用國產原料指導人民編製草帽鞭方法，以求發展小工業而圖挽塞漏卮。

二 進行情形 前據銅山縣政府呈報籌辦草帽鞭傳習所經過情形，當經實業廳委派技士邱陵赴銅調查辦理情形及草帽鞭運動狀況，旋據該技士呈復前來並已由廳先在省會籌設草帽鞭訓練班一面聘定徐君旭東教授編製方法並定期抽調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員先行來省訓練。

三 結論 一俟該訓練班辦理畢業即以原受訓練人員仍回各該縣兼任普遍指導或設所傳習期收實效。

(乙)農人織布合作社得向農民銀行借款

一 總綱 農民銀行貸款原以貸與農民為原則。

二 進行情形 據南通縣政府呈為追令召集土布業同業公會及大生紗廠各抒意見擬具團難期補救辦法請仿農民合作社例向農民銀行借款以資救濟等情，實業廳當以該縣農民所組織之織布合作社如果份子優良組織健全自可申請農民銀行該縣分行借款即經指令該縣政府速辦。

三 結論 此項辦法不僅引起一般農民之觀感使其摹起仿效且可促進小工業之發展並塞漏卮。

(丙)保護華僑興辦實業

一 總綱 華僑回國投資興辦實業自應妥為保護。

二 進行情形 奉省政府令准僑務委員會函以華僑王介慶在高資組織華豐機器製造廠開高資地方有一二土劣藉口機器變動損傷鄰右屋宇唐謀阻撓營業之說，請察核辦理。一案飭廳查核辦理具復。

三 結論 實業廳奉令後即呈復並令飭鎮江縣政府查明妥為保護矣。

(丁)着手發放紗線救濟失業工人

一 總綱 鎮江棉織業向甚發達，自去年水災之後重以滬寧商業凋敝經濟週轉不靈相繼停歇之機戶不下數十家失業工人日見其多亟應設法救濟。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曾於本月二十三日召集停歇機戶開會商討停歇原因一案函向南通大生紡織公司董事會商借二十支三十二支紗各二十四箱四十二支線十箱分次運送並派觀察員許振甫往接洽辦理。

三 結論 一俟該項紗線裝運來省即訂定救濟辦法分賃各機戶督促復業。

(戊) 規定各縣度量衡經費

- 一 錫鋼 二十年度各縣度量衡經費係由建設廳在建設經費項下借墊現在實業廳接管自二十一年度起另籌經費
- 二 進行情形 規定各縣常年經費至少數目如下(一)鎮江檢定分派四〇八〇元江甯武進松江上海江都銅山丹陽無錫常熟如皋青浦六合吳縣崑山東台等縣各一四四〇元崇明一四一〇元連水八六〇元豐縣七二〇元其餘各縣各六百元令准在原有實業經費三分之二及實業費預算發項下列支

三 結論 各縣已陸續呈報道辦

(己) 無錫縣當典登記換證

- 一 錫鋼 無錫濟通仁記等典在本省當典營業規則未施行前即已開設前領登錄憑帖業經實業廳換發登記證在案茲據該四月份行政報告經製當典一覽表以資一覽
- 二 進行情形 無錫舊有三十三典資本共壹伯壹拾陸萬叁仟陸伯肆拾伍圓肆角伍分陸厘經登記換給新設合發無錫縣政府查收轉給具備

三 結論 茲編製一覽表如下

各縣當典一覽表(二)

縣 別	牌 號	地 址	組 種	資 本	登記證號數	備 考
無 錫	濟通仁記	無錫西河里	合 資	五萬圓	三一五	
	和 濟	無錫北塘小泗房街	同	五萬五千圓	三一六	
	同 和 豐	無錫漢昌路	同	五萬圓	三一七	
	裕 源	無錫觀前街	同	三萬二千圓		
保 康	無錫北塘		同	三萬二千五百圓	三一八	
惠 通	無錫塘頭街		同	四萬五千圓	三一九	
保 興	無錫北門外竹場巷			四萬圓		
獨 資				三二零		
				三二一		

保	陸	無錫南門外清明橋下塘	合	資	四萬圓
濟	順	無錫中市橋	同	同	四萬三千圓
保	秦	無錫南上塘	三	二	二
保	仁	無錫棉花巷	三	二	五
公	順	無錫管橋巷	三	二	六
春	華	無錫黃泥峰	一萬七千零四十五 圓四角五分六厘	三	二
瑞	大	無錫棉花巷	同	同	三萬圓
永	裕	無錫張涇橋	二萬三千圓	三	二
元	吉	無錫南橋	四萬圓	二	八
保	和	無錫胡埭	三萬三千圓	三	一
保	和	無錫楊墅園	四萬圓	三	零
永	興	無錫東亭	四萬二千圓	三	九
允	濟	無錫長安橋	四萬五千五百圓	三	一
同	同	無錫華大房莊	二萬七千圓	三	二
同	同	無錫蘭州鎮	三萬三千六百圓	三	三
濟	源	無錫嚴家橋	三萬圓	三	五
同	同	同	二萬六千圓	三	七
三	三	同	三	六	
三	三	同	三	八	

江蘇省實業廳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辦事員	羅璧蓉	上官祖蔭	張廣韶	陳其益	周覺生	周覺生	別號	籍貫	獎	懲	進	退	科員	農業推廣委員會	股員	科員	觀察員	職別	姓名	大成	濟恆公典	無錫葑莊	同	三萬八千圓	三三九
廣東																			成昌	無錫后宅鎮	無錫秦巷	同	二萬八千圓	三四零	
																			保昌	無錫塘橋	無錫周新鎮	同	三萬二千圓	三四一	
																			保德	無錫後宅	無錫石塘灣	同	二萬圓	三四二	
																			大興	無錫梅村	無錫玉祁鎮	同	二萬圓	三三九	
																			復興	無錫八士橋	無錫石塘灣	同	二萬圓	三四零	
																			協順	無錫石塘灣	無錫石塘灣	同	二萬圓	三三九	
																			保源	無錫梅村	無錫玉祁鎮	同	二萬圓	三三九	
																			通源	無錫石塘灣	無錫石塘灣	同	二萬圓	三三九	

江蘇省實業廳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份各科經辦文件統計表

文 種	科 別	月 份						共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呈	來文	327	200	107	120	245	170	1169
	去文	27	11	7	18	4	15	82
	擬存	170	69	52	51	52	37	431
	待辦	38	45	35	0	22	0	140
咨	來文	15	3	12	9	15	11	65
	去文	15	2	16	5	74	7	119
	擬存	9	2	6	3	5	0	25
	待辦	1	0	0	0	2	0	3
調令	來文	21	9	13	25	8	22	98
	去文	464	176	20	463	202	448	1773
	擬存	6	2	1	2	2	15	28
	待辦	4	2	0	0	0	0	6
指令	來文	27	14	5	8	4	7	65
	去文	154	91	38	34	181	39	537
	擬存	14	10	4	4	3	1	36
	待辦	3	2	0	0	0	0	5
批	來文	0	0	0	0	0	0	0
	去文	15	14	5	34	0	2	70
	擬存	0	0	0	0	0	0	0
	待辦	0	0	0	0	0	0	0
函	來文	12	16	3	2	1	18	52
	去文	20	19	6	3	0	6	54
	擬存	11	5	1	0	0	6	23
	待辦	1	3	0	0	1	0	5
電	來文	3	2	1	5	0	6	17
	去文	1	0	0	0	0	2	3
	擬存	0	0	1	0	0	3	4
	待辦	2	1	0	0	0	0	3
代	來文	30	8	3	11	7	11	70
	去文	6	2	0	0	0	3	11
	擬存	6	0	0	3	1	2	12
	待辦	2	1	0	0	0	0	3
總計	去文	0	8	0	2	0	0	10
	來文	435	252	144	180	280	245	1536
	去文	702	323	92	559	461	522	2659
	擬存	216	88	65	63	63	64	559
待辦		51	54	35	0	25	0	165

